# 大事年表

## 差饷物业估价署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差饷物业估价署

# 大事年表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差饷物业估价署

2018

# 序言

本刊物的初版于 1967 年出版，由战后任期最长的时任署长成嘉士先生于退休离任前编制，以供部门使用。它是一本载述了历年来香港差饷重大事件的简要纪录。成嘉士先生在引言中写道：「我希望这本部门刊物可以对香港早年以至近代的历史有所贡献 .....」。

本刊物历年来经过多位前任署长修订和更新，包括范礼先生（修订年份：1977、1982 至 1984 年）、彭敬修先生（修订年份：1987 年）及胡道辉先生（修订年份：1997 年），其内容涵盖关于香港差饷的重大事件，以及一些主要涉及香港、对香港有影响或备受市民关注的事件。本刊物上一次的修订本于 1997 年 11 月出版，而该年之后发生了不少重大事件。有见及此，我按照以往做法，于刊物内增收近年大事，包括本署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进行有关地租的工作，所有新增内容乃参考本署及公众领域的资料汇编而成。

本刊物回顾了差饷物业估价署以至香港历史上众多重大事件，相信大家会感兴趣。

邓炳光太平绅士
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
2018 年 3 月

# 内容

## 大事纪要


1841 - 1900 ..... 1

1901 - 1950 ..... 6

1951 - 2000 ..... 11

2001 - 2018 ..... 47

# 附录

A　历任行政官／总督名册

B　历任行政长官名册

C　历年的库务司、评估官、估价官及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名册

D　估价署 1960-61 年度至今的人手编制

E　估价署过去 20 年的人手编制

F　选定年度估价册及地租登记册的估价物业单位及应课差饷租值

G　过去 20 年估价册及地租登记册的估价物业单位数量及应课差饷租值

H　1984 年 4 月 1 日至今的指定依据日期

I　1931 年至今的差饷征收率

J　差饷宽减措施

K　选定年度的差饷收入、根据第 515 章征收的地租收入及差饷宽减额

L　过去 20 年的差饷收入、根据第 515 章征收的地租收入及差饷宽减额

M　过去 20 年的差饷及／或地租帐目

N　过去 20 年差饷及／或地租帐目的数量

| 年份 | | 事件 |
|---|---|---|
| 1841 年 | 1 月 20 日 | 义律上校过早公布割让香港岛的和约条款（人口：4 000 人）。 |
| | 1 月 26 日 | 英国海军登陆水坑口并占领香港岛，宣布其为英国属土。 |
| | 4 月 21 日 | 彭玛斯顿勋爵指香港是「一个杳无人烟的荒芜小岛」。 |
| 1842 年 | 8 月 29 日 | 根据《南京条约》，香港岛割让予英国。 |
| 1843 年 | 6 月 26 日 | 《南京条约》正式生效，英方宣布香港岛成为英国殖民地，由砵甸乍爵士出任首任香港总督。在此之前，相关管治事宜一直由伦敦的外交部执行。 |
| 1844 年 | | 议政及定例两局正式运作。 |
| | 5 月 | 通过《警察队条例》（第 12 号条例），为警队确立法律基础。 |
| 1845 年 | 5 月 | 通过《差饷条例》，以支付警队粮饷。所征收的税项故此称为「差饷」，并一直沿用至今。 |
| | 5 月 | 根据 1845 年第 2 号条例，估价工作由隶属库务司的估价官（后于 1847 年改称为「评估官」）负责 （人口为 23 817 人）。 |
| 1847 年 | | 政府征收的差役饷项合共 2 239 英镑。 |
| | | 圣公会教堂奠基。 |
| 1849 年 | | 圣约翰座堂落成。 |

| 年份 | | 事件 |
|---|---|---|
| 1851 年 | 12 月 | 维多利亚城华人区大火，摧毁 458 间房屋。 |
| 1852 年 | | 文咸街成为首幅填海土地，其部分路段利用 1851 年大火中被摧毁房屋的瓦砾填海而成。 |
| 1856 年 | | 征收街灯饷项。 |
| 1858 年 | | 差役饷项（包括街灯饷项）带来13 281 英镑 4 先令 4 便士的税收。 |
| | | 定例局首次就年度财政预算案表决。 |
| 1859 年 | | 政府聘用卫生监视官，标志着洁净署的成立。 |
| | | 渣打银行在香港开设分行。 |
| 1860 年 | 3 月 26 日 | 九龙半岛以每年 500 兩白银永久租借予英国。 |
| | 10 月 | 根据《北京条约》，撤销租借九龙半岛，改为将其直接割让予英国，成为香港殖民地的属土。 |
| | | 征收食水饷项（于水务工程竣工后生效）。 |
| 1861 年 | 5 月 29 日 | 香港总商会成立。 |
| 1862 年 | | 域多利监狱（当时称为中央监狱）落成。 |
| | 12 月 8 日 | 首批香港邮票发行。 |
| 1864 年 | | 薄扶林水塘落成。 |

| 年份 | | 事件 |
|---|---|---|
| 1865 年 | 1 月 1 日 | 香港上海滙丰银行开业。 |
| | | 街灯以煤气作为能源。 |
| 1866 年 | | 首次引入电报通讯系统。 |
| | 5 月 7 日 | 香港造币厂正式运作（后于 1868 年 4 月关闭）。 |
| 1868 年 | 3 月 | 消防队成立。 |
| 1869 年 | | 香港大会堂落成启用（坐落于香港上海滙丰银行总行大厦和旧中国银行大厦现址）。 |
| | | 苏彝士运河通航。 |
| 1872 年 | 2 月 14 日 | 东华医院落成启用。 |
| 1875 年 | 4 月 16 日 | 鹤咀灯塔首次亮灯。 |
| | | 征收消防饷项。 |
| 1880 年 | 1 月 | 伍才成为首位华人定例局议员。 |
| | | 保良局正式获得政府认可。 |
| 1881 年 | | 18 个物业须缴交每季逾 1 000 元差饷，其中一个为怡和洋行物业，其余 17 个由华人持有。 |
| 1882 年 | | 发表有关卫生情况的查维克报告，促使政府成立洁净局，其后并成为市政局。 |

| 年份 | 事件 |
| --- | --- |
| 1884 年 | 中法战争（1884-1885 年）。 |
| | 差饷征收总额：263 988 元。 |
| 1887 年 | 华商总会成立。 |
| | 香港华人西医书院创校。 |
| 1888 年 | 政府颁布《欧人住宅区保留条例》，于坚道一带设立欧人住宅区，但条例只限制区内所建房屋的类型，并非种族隔离政策，而「欧陆式洋房」一词或许就是由此得来。 |
| | 山顶缆车启用。 |
| | 编配楼宇门牌号数的工作由评估官负责。 |
| | 通过《差饷条例》，将各饷项合而为一，但各地区的差饷征收率却因应各区所设有不同的公共服务范畴而有所不同。 |
| 1890 年 | 中国 55% 的进口货物和 37% 的出口货物经香港转运。 |
| | 昂船洲成为军事用地。 |
| | 中环填海计画动工，将旧海堤移至内陆，开辟成德辅道（于 1894 年竣工）。 |
| 1891 年 | 九龙区人口：14 200 人。 |
| 1894 年 | 香港爆发鼠疫。 |

| 年份 | | 事件 |
| --- | --- | --- |
| 1894 年 | | 甲午战争爆发（1894-1895 年）。 |
| 1895 年 | | 甲午战争随着《马关条约》签订而结束。 |
| 1898 年 | 7 月 1 日 | 新界租借予英国，为期 99 年。 |
| | | 差饷征收总额：466 619 元。 |
| 1899 年 | | 政府颁布有关保存宋王台古迹的条例，以纪念宋朝末代皇帝逃亡至香港的事迹。 |
| | 3 月 14 日 | 新界界址获得确定。 |
| | | 青洲英坭厂开始运作。 |
| 1900 年 | | 义和团运动。 |
| | 3 月 | 新界田土法庭成立，负责审理索偿纠纷个案。 |

| 年份 | | 事件 |
|---|---|---|
| 1901 年 | | 通过《差饷条例》，并沿用至 1973 年才作修订。 |
| 1904 年 | | 坚尼地城至筲箕湾的电车线通车。 |
| 1910 年 | | 九广铁路（英段）建成。 |
| 1911 年 | | 中华民国成立。 |
| 1912 年 | | 九广铁路（华段）建成。 |
| | | 香港大学正式办学。 |
| 1914 年 | 8 月 4 日 |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 |
| 1918 年 | 11 月 11 日 | 停战协定结束第一次世界大战。 |
| 1920 年 | | 九龙差饷缴纳人协会成立。 |
| 1921 年 | 5 月 | 《印花条例》颁布，对转让房地产征收相当于成交价 1% 的印花税。 |
| 1925 年 | | 香港大罢工（1925-1926 年）。 |
| | | 香港仔和鸭脷洲设有街灯照明。 |
| 1926 年 | | 九龙医院落成启用。 |
| 1928 年 | 10 月 10 日 | 中华民国政府成立。 |
| | | 启德机场启用。 |

| 年份 | | 事件 |
|---|---|---|
| 1931 年 | | 立法局通过决议统一差饷征收率为 17%，但获政府输水管供应未经过滤淡水的物业单位，其征收率为 16%，没有获政府输水管供应淡水的则为 15%。 |
| 1935 年 | | 港元与英镑挂钩。 |
| | 10 月 10 日 | 位于皇后大道中 1 号的香港上海滙丰银行总行大厦落成启用。 |
| | | 政府于新界大埔和元朗两区实施一套特别的差饷制度。 |
| 1937 年 | 6 月 1 日 | 玛丽医院落成启用。 |
| | 7 月 7 日 | 中国「七七事变」导致中日两国进入敌对状态。 |
| | | 特别差饷制度扩展至荃湾。 |
| 1938 年 | 1 月 1 日 | 财政架构重组，财政司被委任掌管财政，取代库务司一职。 |
| | | 是次架构重组，政府设立独立的估价官署，但直至 1949 年 4 月 1 日前，估价官署在预算案中所得的拨款仍归于「库务司署」的帐目下。 |
| | 10 月 | 广州被日军占领。 |
| 1939 年 | 4 月 1 日 | 物业经重估后，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4 420 万元。 |
| | 9 月 3 日 | 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欧洲爆发。 |

| 年份 | | 事件 |
|---|---|---|
| 1939 年 | | 估价官署由旧邮政总局迁往公主行地下。 |
| 1940 年 | | 法国沦陷。 |
| | | 日本进攻法属中南半岛。 |
| | | 差饷估价年度由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改为 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以符合新修订的财政年度。 |
| | 7 月 | 欧籍妇孺撤离香港，大部分迁往澳洲。 |
| | 11 月 2 日 | 估价官署由公主行迁往毕打行 5 楼，以腾出地方予新成立的入境事务部。 |
| 1941 年 | 12 月 8 日 | 珍珠港（7日）与香港在数小时内先后遇袭（受袭日期因时差而有所不同）。 |
| | 12 月 25 日 | 香港向日本投降，「日占时期」开始。 |
| 1942 年 | 10 月 25 日 | 美军使用在中国部署的战机首次空袭香港。 |
| 1945 年 | 8 月 6 日及 9 日 | 日本被投下原子弹。 |
| | 8 月 15 日 | 第二次世界大战对日战争胜利日。 |
| | 8 月 30 日 | 「重光日」—— 海军少将夏悫爵士率领英国太平洋舰队进入香港。 |
| | 9 月 7 日 | 英国军政府成立。 |
| | | 英国军政府辖下的差饷办事处设于旧太子大厦。 |

| 年份 | | 事件 |
|---|---|---|
| 1945 年 | | 暂缓战前和日占时期的债务偿还。 |
| | 10 月 | 租务审裁处设立，就租务纠纷作出裁决。 |
| 1946 年 | 5 月 1 日 | 香港恢复民政管治。 |
| | 8 月 | 估价官署在皇室行重新设立。 |
| | 10 月 | 《印花（修订）条例》征收额外税款，款额为土地和楼宇自上次买卖日或 1938 年 1 月起价格升值后差价的 10%。印花税的物业估价及交易审查职务由估价官署接任。 |
| 1947 年 | 4 月 1 日 | 香港市区物业战后首次重估，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5 200 万元（估价物业单位为 28 807 个）。 |
| | 5 月 2 日 | 《税务条例》规定征收物业税和薪俸税。 |
| | 5 月 23 日 | 《业主与租客条例》准许租金可调升至高于战前标准租金。 |
| | 7 月 31 日 | 估价官署易名为差饷物业估价署，由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管辖。 |
| 1948 年 | | 政府发表有关香港未来发展的《艾伯克隆比报告》。 |
| | 4 月 1 日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30 472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7 920 万元，较 1947 年的数字增加 52%。1947-48 财政年度的净差饷收入为 998 万元。 |
| | 9 月 10 日 | 修订《印花税条例》，对「新业权转易」的物业征收 3% 额外印花税，以取代按物业价格升值后的差价征收 10% 的税款。从价税则由 1% 增至 2%。 |

| 年份 | | 事件 |
|---|---|---|
| 1949 年 | 4 月 1 日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32 689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9 570 万元。 |
| | 10 月 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北京成立。 |
| | | 政府开始签发身份证。 |
| | 10 月 1 日 | 英军加强驻港军力，促进了新界道路交通网络（例如荃锦公路、二号干线等）的发展。 |
| | 10 月 20 日 | 《业主与租客（修订）条例》准许受管制商用处所的租金由标准租金的 45% 增至 100%。 |
| 1950 年 | 1 月 1 日 | 码头须评估差饷。 |
| | 4 月 1 日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35 751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1.365 亿元。 |
| | 6 月 25 日 | 韩战爆发，导致对中国实施贸易制裁，亦促使香港由依赖转口贸易转为发展制造业。 |
| | | 修订《差饷条例》(《1950 年第 9 号条例》取代《1901 年第 6 号条例》)，豁免某些慈善及福利机构的差饷，并就逾期缴交差饷征收 5% 附加费。 |

| 年份 | | 事件 |
|---|---|---|
| 1951 年 | | 新中区政府合署建造工程展开。 |
| 1952 年 | 2 月 | 麦克尼尔租金管制委员会成立，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获委任为委员兼秘书。 |
| | 4 月 1 日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39377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1.828 亿元。 |
| | | 市政局选举恢复举行。 |
| | | 模范屋宇会兴建的首批住宅大厦在英皇道落成。 |
| 1953 年 | | 大榄涌水塘建造工程展开。 |
| | 5 月 1 日 | 估价署由旧皇室行迁往旧邮政总局。 |
| | 7 月 17 日 | 《业主与租客（修订）条例》规定标准租金证明书由估价署发出。华民政务司署辖下的租务调查处开始运作。 |
| | 7 月 27 日 | 停战协定结束韩战。 |
| | 12 月 25 日 | 石硤尾寮屋区大火令 50000 名居民丧失家园，并促使制订大规模的徙置计画。 |
| 1954 年 | | 建于 1847 年的旧政府总部大楼拆卸。 |
| | 8 月 | 借着《1954 年第 30 号条例》，将新界的差饷制度与市区的看齐，并撤销多项旧有的豁免项目，例如学校、医院等，但措施延至 1956 年才实行。 |

| 年份 | | 事件 |
|---|---|---|
| 1954 年 | 10 月 | 物业调查督察职位被改为物业估价助理见习职系，七人获聘用。 |
| | 10 月 5 日 | 《差饷（香港部分地区）规例》将D部分（荃湾、葵涌及青山公路）纳入差饷征收区，但有关估价册延至1956年才生效。 |
| 1955 年 | | 启德机场的现代化工程展开，新建的跑道伸延至九龙湾。 |
| | | 房屋委员会成立。 |
| | | 《建筑物条例》经大幅修订。 |
| | 4 月 1 日 | 高级差饷物业估价测量师职位获提升为助理署长职位。 |
| |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56015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2.567 亿元。 |
| | | 撤销在元朗、大埔和荃湾实施的特别差饷制度。 |
| | | 《业主与租客条例》厘清有关租务审裁处借豁除令判予赔偿的立场。 |
| 1956 年 | 4 月 1 日 | D 地区的估价册生效，差饷征收率为 11%，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790 万元。 |
| | | 估价署首位物业估价助理曾海论先生通过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的专业考试。他其后于 1960 年取得特许测量师资格，并于 1962 年晋升为差饷物业估价测量师。 |

| 年份 | | 事件 |
|---|---|---|
| 1956 年 | 6 月 1 日 | 《差饷条例》赋予本署编配市区楼宇门牌号数的权力，已转由 1956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新《建筑物条例》赋予。新界区楼宇编配门牌号数的职务仍然由各区理民府负责，直至 1990 年。 |
| | 10 月 | 九龙及荃湾爆发严重骚乱。 |
| 1957 年 | 4 月 1 日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69 840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3.357 亿元。 |
| | | 1956-57 年度的净差饷收入为 5 670 万元。 |
| | | 房屋委员会的北角邨落成。 |
| | 6 月 | 估价署迁往德辅道中 64 号万宜大厦 8 楼及 9 楼。万宜大厦是市中心首幢设有自动扶梯的办公大楼。 |
| | 10 月 22 日 | 位于长沙湾的首幢徙置工厂大厦落成，该大厦以试验计画形式兴建，为无经济能力建造或租用厂房的厂户提供急需的固定工厂。 |
| 1958 年 | 4 月 1 日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79 270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3.828 亿元。 |
| | | 观塘和长沙湾的填海计画竣工。 |
| | | 首座分层工厂大厦落成。 |
| 1959 年 | 3 月 | 伊利沙伯医院奠基。 |
| 1960 年 | 4 月 1 日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104 690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5.063 亿元。 |

| 年份 | | 事件 |
|---|---|---|
| 1960 年 | 9 月 1 日 | 为山顶一带物业重新编配楼宇门牌号码的计画实施。 |
| | | 估价署接手宿舍编配局的职务，负责商议租金及租赁楼宇作政府用途。 |
| 1961 年 | 4 月 1 日 | 九龙及新九龙区的新估价册生效，而港岛及新界区则沿用现有估价册的数字。所有地区的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5.937 亿元，估价物业单位为 119 382 个。 |
| | | 年度的净差饷收入首次超过一亿元。 |
| | | 香港 30 年以来首次进行人口普查，过往防空救护队曾于 1941 年进行「点算」。 |
| 1962 年 | 3 月 | 新的香港大会堂落成启用。 |
| | 4 月 1 日 | 港岛及新界区的新估价册生效，而九龙及新九龙区则沿用现有估价册的数字。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6.907 亿元，估价物业单位为 132 126 个。 |
| | | 物业税实施不划一收费，战前物业可享有特别优惠，住宅自住业主则可获豁免。 |
| | 4 月 14 日 | 《租赁（终止租赁通知书）条例》对某类别的租赁实施保障措施，规定业主必须给予六个月的终止租约通知。 |
| | | 房屋委员会获授权管理政府兴建的廉租屋。 |
| | | 年内租金飙升。 |
| | 9 月 26 日 | 《租金研究》发表。 |

| 年份 | | 事件 |
|---|---|---|
| 1963 年 | 3 月 29 日 | 《加租（住宅楼宇）管制条例》限制战后住宅楼宇两年内不得加租，并把一般楼宇的租金升幅限制于 10%。加租谘询委员会成立。 |
| | 4 月 | 估价署迁往中环花园道 1 号美利楼。 |
| | | 严重旱情导致政府须派出水车由珠江运送食水到香港。 |
| | | 1962-63 年度的差饷收入为 1.285 亿元。 |
| | | 修订《租约（延长期限）条例》，规定业主如就租约收取建筑费，便不得在租约生效起计五年内向租客发出有效的迁出通知书。 |
| | | 香岛道的楼宇门牌号码在部分路段重新命名后再作编订。 |
| | 10 月 | 香港中文大学正式成立，于大会堂举行成立典礼。 |
| 1964 年 | | 1963-64 年度的差饷收入为 1.44 亿元。 |
| | | 租务调查处成立，负责向被要求迁出危楼的租客发放赔偿。 |
| | | 住宅空置数目由往年 3 483 个单位增至 8 055 个单位。 |
| | 9 月 | 新的《建筑物条例》颁布，引入「地积比率」概念。 |
| 1965 年 | 1 月及 2 月 | 两间银行倒闭，香港实施短期的提款限制。 |

| 年份 | | 事件 |
|---|---|---|
| 1965 年 | 4 月 1 日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138 480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10.45 亿元。 |
| | 6 月 | 《加租（住宅楼宇）管制条例》再延续一年。 |
| | 12 月 | 政府公布，《加租(住宅楼宇)管制条例》于 1966 年 6 月后不再延续。 |
| 1966 年 | 3 月 | 海运大厦启用。 |
| | | 差饷缴纳人获选举权成为市政局选民。 |
| | | 1965-66 年度的差饷收入为 2.24 亿元。 |
| | 4 月 | 继反对天星小轮加价的示威抗议后，九龙爆发暴动。 |
| | 6 月 | 港岛区经历严重水浸，多处山泥倾泻。 |
| 1967 年 | 4 月 1 日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200 917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14.09 亿元。 |
| | 5 月 | 大大小小的暴动不断在年内发生。 |
| | 11 月 | 狮子山隧道启用。 |
| | | 估价署使用花园道 1 号 A 地下。 |
| 1968 年 | | 船湾淡水湖开始运作。 |
| | | 华富邨落成。 |

| 年份 | | 事件 |
|---|---|---|
| 1968 年 | | 民政主任制度设立。 |
| | 3 月 | 估价署的办公室扩展至 D'Aguilar Place 7 楼。 |
| | | 修订《业主与租客条例》，容许业主可要求租客迁出单位，但必须向其作出赔偿。 |
| 1969 年 | 2 月 | 《印花税（修订）条例》撤销对「新业权转易」的物业征收 3% 额外印花税。 |
| | 4 月 1 日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260 558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则为 16.83 亿元。 |
| 1970 年 | 1 月 30 日 | 《租住权保障（住宅楼宇）条例》冻结住宅楼宇的租金。 |
| | | 1969-70 年度的差饷收入为 3.162 亿元。 |
| | | 第 500 幢徙置大厦落成。 |
| | 4 月 | 估价署设立物业调查员职系。 |
| | | 估价署设立首席物业估价测量师职级。 |
| | 6 月 | 《加租（住宅楼宇）管制条例》为大部分类别战后住宅楼宇的租客，提供租住权保障及加租管制。 |
| 1971 年 | 3 月 | 进行人口普查。 |
| | 4 月 | 估价署交回花园道 1 号 A 及 D'Aguilar Place 的办公室，换取金钟道乐礼大厦的办公室。 |

| 年份 | | 事件 |
|---|---|---|
| 1971 年 | 7 月 | 香港工业专门学院成为理工学院。 |
| 1972 年 | 1 月 | 伊利莎白皇后号（海上学府）起火后沉没。 |
| | | 估价署设立高级物业调查员职级。 |
| | 6 月 | 秀茂坪及宝珊道发生山泥倾泻。 |
| | 8 月 | 海底隧道通车。 |
| | | 香港理工学院正式接收前香港工业专门学院的校舍，成为理工初期发展的基础设施。 |
| | 9 月 | 股市交投开始畅旺。 |
| | | 葵青货柜码头首个泊位正式运作。 |
| | | 中文大学的建校学院迁入新校园。 |
| 1973 年 | 3 月 9 日 | 恒生指数升至 1 774.97 点的高位。 |
| | 4 月 | 股市暴跌。 |
| | | 房屋委员会实施改革，担当策划、兴建及管理香港所有公共屋邨的职务，并合并前屋宇建设委员会、市政事务署、房屋问题委员会、徙置事务处及工务司署的职能。 |
| | 4 月 1 日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312 989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33.439 亿元。 |

| 年份 | | 事件 |
|---|---|---|
| 1973 年 | | 1973 年《差饷条例》生效： |
| | | - 差饷征收率由 17% 减至 15%； |
| | | - 空置单位只获退还一半差饷； |
| | | - 部分差饷收入拨归市政局； |
| | | - 初次引入「差饷估价册内划一估价水平」的条文。 |
| | 5 月 | 估价署重新设立副署长职位。 |
| | 6 月 | 《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综合之前所有与租金管制及租住权保障有关的法例。该条例的第 I 部及第 II 部分别涉及战前和战后楼宇。 |
| | 7 月 | 《官契条例》将某类可续期租契的地税厘订为应课差饷租值的 3%。 |
| | 10 月 | 康乐大厦（其后改称为怡和大厦）大致落成，是香港当时最高的建筑物，楼高 54 层。 |
| | 12 月 | E 地区（青衣岛）纳入差饷征收区。 |
| | | 《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第 II 部作出大幅修订。 |
| | | 估价署设立租务管制科。 |
| 1974 年 | 1 月 1 日 | 政府终止向空置住宅单位退还差饷。 |
| | | 廉政公署成立。 |

| 年份 | | 事件 |
|---|---|---|
| 1974 年 | 4 月 1 日 | 青衣及牙鹰洲的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74 个，差饷征收率为 11%，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2 040 万元。 |
| | | 租务调查处由民政事务总署转至估价署。 |
| | | D 地区（荃湾、葵涌及青山公路）的差饷征收率由 11% 增至 15%。 |
| | 6 月 | 估价署的部分办公室由新乐礼楼迁往新水星大厦 17 及 18 楼。 |
| | 12 月 | 土地审裁处成立。 |
| 1975 年 | 4 月 1 日 | A 至 D 地区（港岛、九龙、新九龙及荃湾、葵涌及青山公路）的差饷征收率由 15% 增至 17%。 |
| | 5 月 | 英女皇访港。 |
| | | 香港给予 4 000 名逃亡的越南人士临时庇护。 |
| | 6 月 | 新界 F、G、H、J、K、L 及 M 七个地区（即元朗、大埔、粉岭、上水、屯门、沙田及清水湾道）纳入差饷征收区。 |
| | 9 月 | 香港、九龙及新九龙的遗产税估价职务由地政测量处转至估价署。 |
| | 12 月 | 修订《差饷条例》，豁免新界的农舍和村屋缴纳差饷。 |
| | | 政府制定条例，批准业主以包差饷租金出租战前楼宇时，可将增收的差饷转移至租金。 |

| 年份 | | 事件 |
|---|---|---|
| 1975 年 | | 地下铁路工程动工。 |
| 1976 年 | 4 月 1 日 | 新界 F 至 M 地区的估值册生效。估价署对该两个地区实施渐进式差饷征收措施，差饷征收率是新界征收率(9%)的一半。 |
| | | A 至 D 地区的差饷征收率由 17% 增至 18%。 |
| | 4 月 | 引入独立的物业税登记册，物业税按照应评税值厘定，并非应课差饷租值。 |
| 1977 年 | 1 月 | 海洋公园开幕。 |
| | 4 月 1 日 | A 至 M 地区的新估价册连同第 IV 阶段进一步扩展新界差饷征收区的新估价册生效。这包括 N 地区（西贡）及其他后加的社区。 |
| | | 估价物业总数量为 450 873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则为 91.591 亿元。 |
| | | 估价署接获 46 062 份反对新应课差饷租值的建议书。 |
| | | 实施差饷宽减计画，以减低重估差饷的影响。此项计画限制所有物业两年内每年的差饷增幅最高为 33.33%，而战前租金管制住宅的差饷宽减则维持至 1983 年。 |
| | | 一般差饷征收率由 12% 减至 7.5%，市政局差饷征收率由 6% 减至 4%。总市区差饷征收率为 11.5%，新界区的差饷征收率为 11%。 |
| | 9 月 | 土地审裁处审理首宗差饷上诉个案。 |

| 年份 | | 事件 |
|---|---|---|
| 1977 年 | 12 月 | 房屋委员会批出首份建筑合约，展开第一期居者有其屋计画。 |
| 1978 年 | 3 月 | 进一步扩展差饷征收区至新界的已发展及发展中地区。此外，对部分离岛地区，包括长洲、坪洲、大屿山及马湾，以及南丫岛（P、Q、R 及 S 地区），展开估价工作。 |
| | 4 月 | 估价署推行租务主任计画，就业主与租客事宜为市民提供协助。 |
| | 10 月 | 全部地区的应课差饷租值总值首次超过 100 亿元。 |
| | | 英皇御准香港赛马会沙田马场举行首场赛马比赛。 |
| | 11 月 | 万宜水库正式启用，由港督麦理浩爵士主持开幕礼。该水库造价 13.5 亿元，是香港面积最大的水塘。 |
| 1979 年 | 2 月 | 估价署新九龙及新界事务科迁往湾仔大生商业大厦。 |
| | 3 月 | 域多利军营 18 公顷土地移交香港政府。 |
| | 4 月 | 来往九龙与广州的直通火车在相隔 30 年后再次投入服务。 |
| | 10 月 | 地铁第一段（观塘至石硤尾）通车。 |
| | | 鲤鱼门寮屋区火灾令 7 000 名居民丧失家园。 |
| | 12 月 | 伊利沙伯体育馆落成。 |
| | | 地铁第二段（石硤尾至尖沙咀）通车。 |

| 年份 | | 事件 |
|---|---|---|
| 1979 年 | | 55 705 名越南难民抵达香港等候外国收容。 |
| 1980 年 | 2 月 | 《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第 II 部的管制范围扩至为几乎所有住宅单位的租住权保障。政府委任检讨委员会，于条例在 1981 年 12 月限期届满前进行检讨。 |
| | | 财政司公布取消已展开的 1981-82 年度差饷重估工作。 |
| | | 地铁第三段（尖沙咀至中环）通车。修正早期系统完成。 |
| | 4 月 1 日 | 新界的主要岛屿（P、Q、R 及 S 地区）纳入差饷网。 |
| | 10 月 | 香港太空馆启用。 |
| | | 政府取消对非法入境者实施的「抵迭」政策。 |
| | 10 月 | 合和中心大致落成，其楼高 65 层（包括地库）是香港最高的大厦，较康乐大厦（现称怡和大厦）高一米。 |
| | 12 月 | 金门大厦于九个月前以 9.98 亿元售出，再以 16.8 亿元转售。该大厦的部分单位随后再被炒卖。 |
| | | 估价署九龙区事务科及租金管制科临时迁往湾仔新鸿基中心。 |
| | | 政府批准兴建地铁港岛线，预计 1986 年完成。 |
| 1981 年 | | 为税务局局长全面评估 1981-82 年度的应评税值。 |
| | 1 月 | 政府批准实施地方行政计画。新界区选举于 1982 年 3 月举行，而市区选举则于同年 9 月举行。 |

| 年份 | | 事件 |
|---|---|---|
| 1981 年 | 3 月 | 进行人口普查。 |
| | 5 月 | 《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的委员会检讨报告发表。 |
| | 6 月 | 估价署聘用差饷估值顾问，为部门职务考虑引入电脑集成估价技术。 |
| | 7 月 | 修订《差饷条例》，引入估价依据日期的概念，以确保重估差饷的一致性；延长临时估价的 12 个月追溯期至 24 个月；以及将豁免缴交差饷及估价规范化。 |
| | | 《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在委员会检讨报告发表后作出修订。主要修订包括延长第 II 部的限期至 1983 年 12 月，并提高租金升幅限制至 30%，以及利用应课差饷租值平台豁除部分物业。 |
| | 10 月 7 日 | 最优惠贷款利率升至 20% 新高。 |
| | 10 月及 11 月 | 估价署的所有办公室迁往轩尼诗道 500 号兴利中心，是自 1967 年以来，部门全体人员首次在同一座大厦办公。 |
| | 12 月 | 引入《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第 IV 部，给予未包括在第 I 部及第 II 部的租客权利，以市值租金续租。业主与租客若未能就租金取得共识，租金会由土地审裁处厘订。 |
| 1982 年 | 2 月 | 交易广场地皮由置地以破纪录成交价买入。 |
| | 3 月 | 香港仔隧道通车。 |
| | 6 月 | 租务审裁处被废除，相关技术职能由估价署接手。 |

| 年份 | | 事件 |
|---|---|---|
| 1982 年 | 7 月 | 土地审裁处根据《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第 IV 部首次作出裁决。 |
| | 8 月 | 估价署接管西贡区印花税及遗产税的估价职务，并开始以渐进方式分阶段接管所有相关工作，直至 1987 年 3 月完成接管。 |
| | 9 月 | 英国首相戴卓尔夫人到北京与中国领导人讨论香港前途问题，双方同意透过外交渠道进行对话，并以维持香港稳定繁荣为共同目标。 |
| | 10 月 | 租金审裁处被废除。根据《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第 II 部发出加租证明书的检讨工作，由估价署接管。 |
| | | 大型地产公司佳宁置业有限公司被揭露短期资金周转问题。 |
| | | 益大投资有限公司要求联合交易所暂停其股票交易买卖。 |
| | 11 月 | 香港上海滙丰银行为全港各区的自住物业提供为期 20 年的按揭贷款，有关贷款会于 1997 年后到期。 |
| | | 具有 62 年历史的香港地标浅水湾酒店被拆卸。 |
| | 12 月 | 美利楼被拆卸，该大厦属香港最古老的欧洲式建筑，并曾是估价署的总部。 |
| | | 渣打银行为全港各区的住宅物业和工业单位提供为期 20 年的按揭贷款。 |

| 年份 | | 事件 |
|---|---|---|
| 1982 年 | | 应课差饷租值 60 000 元或以上的物业单位不再受《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第 II 部的条文管制。 |
| | | 一个半山区物业单位的业主成功向土地审裁处上诉，获准提高其单位的应课差饷租值。裁决令该单位不再受《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第 II 部的条文管制。 |
| 1983 年 | 3 月 | 乙种换地权益书制度被废除。 |
| | 4 月 1 日 | 《1983 年税务（修订）条例》生效，物业税按实际收入征收。然而，1983-84 年度的应评税值依然由估价署负责评估，作计算暂缴物业税用途。 |
| | | 市区的一般差饷征收率上调至 5.5%，使总差饷征收率（包括市政局差饷）达 13.5%，而新界区的一般差饷征收率也提高至 13.5%。 |
| | 6 月 10 日 | 《业主与租客（综合）（修订）条例》生效，6 月 10 日后订立的新租约不再受该条例第 II 部保障。 |
| | 7 月 1 日 | 港督将是日设定为所有指定地区内物业单位于全面重估应课差饷租值时所依据的日期。这是首次在重估差饷时采用估价依据日期。 |
| | 7 月 12 日 | 中英两国在北京就香港前途问题展开第二轮外交谈判。谈判经英国首相戴卓尔夫人于 1982 年 9 月访华时与中国达成协议而促成。 |
| | 9 月 | 港元汇率跌至约 9.50 元兑 1 美元的历史低位。 |
| | | 政府干预，防止恒隆银行倒闭。 |

| 年份 | | 事件 |
|---|---|---|
| 1983 年 | 10 月 | 政府将港元以港币 7.80 元兑 1 美元的汇率与美元挂钩。 |
| | | 佳宁集团主席陈松青和执行董事何桂全因触犯《盗窃罪条例》而被检控。 |
| | | 佳宁集团获委派清盘人。 |
| | | 置地公司宣布 1983 年上半年面临前所未见的亏损，净亏损高达 1.071 亿元。 |
| | 12 月 19 日 | 于 1983 年 6 月 10 日，如住宅物业的应课差饷租值为 50 000 元或以上，不会再受《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第 II 部保障。 |
| | 12 月 | 根据《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第 II 部在现行租金极低的情况下，估价署采纳「修正因素计算法」容许租金调高超过 30%。 |
| 1984 年 | 2 月 28 日 | 估价署署长公布新差饷估价册。 |
| | 3 月 | 估价署接获 99 588 份有效的修改差饷估价册建议书。 |
| | 4 月 1 日 | 新差饷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740 558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547.37 亿元。 |
| | | 香港、九龙、新九龙及新界大陆的差饷征收率定为 5.5%，离岛的征收率则定为 5.0%。 |
| | | 实施经修订的差饷宽减计画，将应缴差饷额的上限定为前一年应缴差饷额的 120%，以减轻重估差饷所带来的影响。 |

| 年份 | | 事件 |
|---|---|---|
| 1984 年 | 4 月 24 日 | 香港测量师学会成立。 |
| | 6 月 7 日 | 东区走廊首期铜锣湾至太古城段通车，全长 3.7 公里。 |
| | 7 月 1 日 | 战前商业楼宇不再受《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第 I 部管制。租约可在特定法定情况下由第 II 部转至第 IV 部。 |
| | 9 月 26 日 | 英方代表伊文思与中方代表周南于北京就关于香港前途问题的《中英联合声明》进行草签。 |
| | 10 月 | 估价署筹办并主持第三届英联邦估价部门首长会议。 |
| | | 香港城市理工学院招收首批学生。 |
| | 10 月 31 日 | 最高法院新大楼正式启用。 |
| | 11 月 | 政府发表《代议政制白皮书 —— 代议政制在香港的进一步发展》。 |
| | | 《差饷条例》的中文版本首次公布。「官方」版本根据《法定语文（中文真确本）（差饷条例）令》由 1995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 |
| | 11 月 2 日 | 香港第一间印钞厂开业运作，厂房设于大埔。 |
| | 12 月 19 日 | 英国首相戴卓尔夫人与中共总理赵紫阳于北京就香港前途问题签署《中英联合声明》。 |
| | | 于 1983 年 6 月 10 日，如住宅物业的应课差饷租值为 35 000 元或以上，不会再受《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第 II 部保障。 |

| 年份 | | 事件 |
|---|---|---|
| 1985 年 | 1 月 | 估价署接手负责评估元朗、上水和粉岭的印花税和遗产税。 |
| | 2 月 | 估价署增设助理署长（行政及职员培训）一职，并首次聘用二级租务主任。 |
| | | 文锦渡检查站第二座公路桥通车。 |
| | 3 月 7 日 | 第二届区议会选举首次全港性举行。 |
| | 4 月 1 日 | 各个差饷征收区的差饷征收率一律定为 5.5%，即于新界区实施的「渐进式」调整差饷征收率措施已告完成。 |
| | 5 月 27 日 | 《中英联合声明》正式生效。 |
| | 5 月 31 日 | 地铁港岛线金钟至柴湾段通车。 |
| | 6 月 | 土地委员会成立，负责监察《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三所载规定的实施情况。 |
| | 7 月 25 日 | 东区走廊二期太古城至筲箕湾段通车。 |
| | 8 月 | 估价署增设职员培训组。 |
| | 9 月 | 立法局首次进行间接选举。 |
| | | 香港演艺学院落成启用，由港督主持开幕仪式。 |
| | | 吐露港公路通车，连接沙田和大埔。 |
| | 10 月 | 新港澳客轮码头启用。 |

| 年份 | | 事件 |
|---|---|---|
| 1985 年 | 12 月 19 日 | 于 1983 年 6 月 10 日，如住宅物业的应课差饷租值为 30 000 元或以上，不会再受《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第 II 部保障。 |
| | 12 月 | 估价署增设电脑发展组。 |
| 1986 年 | 1 月 22 日 | 立法局通过《1986 年差饷（修订）条例》，增收区域市政局差饷，并修订市政局差饷的计算方式。 |
| | 4 月 1 日 | 区域市政局成立，为人口日渐膨胀的新界区提供服务，运作资金主要来自新界的差饷税收。 |
| | | 各个差饷征收区的差饷征收率一律定为 6.0%。 |
| | 5 月 | 地铁港岛线金钟至上环段通车。 |
| | 6 月 | 估价署接手负责评估离岛区的印花税和遗产税。 |
| | 9 月 12 日 | 估价署安装首台微型电脑。 |
| | 10 月 | 估价署接手负责评估屯门区的印花税和遗产税。 |
| | 10 月 6 日 | 新成立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运作。 |
| | 10 月 21 日 | 英女皇访港。 |
| | 12 月 4 日 | 港督尤德爵士于北京逝世。 |
| 1987 年 | 1 月 | 香港房屋委员会成立特别委员会，负责九龙城寨清拆和居民安置事宜。 |

| 年份 | | 事件 |
|---|---|---|
| 1987 年 | 2 月 18 日 | 立法局通过《1987 年差饷(修订)条例》，由 198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差饷宽减。 |
| | 3 月 | 估价署接手负责评估新界余下地区（即葵涌、青衣和荃湾）的印花税和遗产税。 |
| | 5 月 | 政府发表《绿皮书：一九八七年代议政制发展检讨》。 |
| | 10 月 19 日 | 恒生指数受全球股灾影响下跌 420.81 点至 3 362.39 点。 |
| | 10 月 20 日至 23 日 | 香港股市停市。 |
| | 10 月 26 日 | 香港股市复市，恒生指数再跌 1 120.7 点至 2 241.69 点。 |
| | 12 月 8 日 | 政府撤销以参照楼宇投影面积方式厘定楼宇高度。 |
| 1988 年 | 1 月 20 日 | 立法局通过《新界土地契约（续期）条例》，条例各个部分于 1988 年 2 月 26 日和 4 月 25 日生效。该条例将新界土地契约续期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而无须补地价，但承租人须在续期期间每年缴纳相当于现行应课差饷租值 3% 的租金。此项规定乃根据《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三制定。 |
| | 3 月 10 日 | 第三届区议会进行选举。 |
| | 3 月 | 估价署接获 26 186 份有效的修改新估价册建议书。 |
| | 4 月 1 日 | 估价署进行 1988-89 年度全面重估应课差饷租值，首次成功利用电脑批量估价技术，为住宅、办公室和工业楼宇估价。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966 407 个。 |

| 年份 | | 事件 |
|---|---|---|
| 1988 年 | | 差饷征收区扩展至全港各区，是次纳入为差饷征收区的余下地区称为 T 地区。 |
| | 7 月 1 日 | 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在香港设立办事处。 |
| | 9 月 18 日 | 连接屯门与元朗的轻便铁路系统开放通车，铁路全长 23 公里。 |
| | 9 月 22 日 | 立法局进行第二次间接选举。 |
| | 9 月 30 日 | 尖沙咀新中国客运码头启用。按该码头的设计，每年可供 1 900 万旅客人次使用。 |
| | 11 月 25 日 |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开幕。该中心是亚洲最大的同类型中心。 |
| 1989 年 | 3 月 1 日 | 行政事务申诉专员公署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7 日改名为申诉专员公署）。 |
| | 3 月 9 日 | 市政局及区域市政局进行选举。 |
| | 4 月 1 日 | 差饷物业估价测量师职系改名为物业估价测量师，以更准确反映该职系的职务。高级差饷物业估价测量师和首席差饷物业估价测量师两个职级的名称亦作出相应更改。 |
| | 6 月 4 日 | 北京发生事件后，市民参加大型遊行集会，以表哀悼。 |
| | 7 月 | 估价署增设首席物业估价主任职级。 |
| | 8 月 5 日 | 连接鲗鱼涌与九龙的东区海底隧道地铁支线通车。 |

| 年份 | | 事件 |
|---|---|---|
| 1989 年 | 8 月 10 日 | 中银大厦落成。该大厦楼高 301 米（屋顶两枝 52 米高的天线杆计算在内），是香港当时最高的建筑物。 |
| | 9 月 21 日 | 连接鲗鱼涌与观塘的东区海底隧道通车。 |
| | 10 月 10 日 | 总督在《施政报告》宣布，在赤鱲角兴建新国际机场，以取代启德机场，并会建造相关的港口和运输设施。 |
| | 10 月 | 东区走廊最后一期筲箕湾至柴湾段通车。 |
| | 12 月 29 日 | 位于落马洲的第三条车辆过境通道，开放通车。 |
| 1990 年 | 4 月 1 日 | 估价署租务事务科成为新成立的政府产业署的其中一个分部，相关职务继续由估价署的专业和技术职系人员负责。 |
| | | 全港各区的差饷征收率一律定为 7.5%。 |
| | 4 月 19 日 | 连接沙田与荃湾的城门隧道通车。 |
| | 7 月 20 日 | 修订《差饷条例》，全港分成市政局地区和区域市政局地区征收差饷，取代沿用的指定地区。 |
| | | 新估价册公布后，无须将应课差饷租值通知书送达差饷缴纳人。 |
| | | 查阅新估价册及递交修改估价册建议书的期限由 3 月改为 4 月和 5 月。 |
| | 7 月 27 日 | 政府为新界乡郊地区制订《中期发展审批地区图》，以保护环境及规管发展。引入该类图则的目的，是防止新界区的货柜车场扩散及农地被用作其他不恰当用途。 |

| 年份 | | 事件 |
|---|---|---|
| 1990 年 | 8 月 6 日 | 伊拉克入侵并占领科威特。 |
| | 9 月 7 日 | 半山区住宅发展项目的最高地积比率限制为五倍，或现有发展项目的地积比率，两者以较高者为准。 |
| | 10 月 3 日 | 东西德统一。 |
| | 11 月 9 日 | 将军澳隧道通车。 |
| | 12 月 13 日 | 估价署接掌地政处在新界区编配门牌号数的职务，正式全权负责全港各区的编配门牌号数工作。 |
| | 12 月 19 日 | 行政局向香港卫星广播有限公司发出为期 12 年的卫星电视广播服务非专营牌照。 |
| 1991 年 | 1 月 17 日 | 联合国军队向伊拉克发动攻击，将伊拉克军队逐出科威特，触发「波斯湾战争」。 |
| | 1 月 24 日 | 城市规划委员会获授权拟备《发展审批地区图》，用作管制土地用途和发展，主要针对新界乡郊地区。 |
| | 2 月 8 日 | 《差饷（修订）条例》增订条文，以加入估价署以往对某些物业单位采取的估价方法。这些物业单位的应课差饷租值包含了如电缆和管道等工业装置的价值。<br><br>当两个或以上物业单位一并使用而其价值又互相影响时，估价署署长获授权可将这些物业单位合并评估，因而落实估价署把电力系统和电话系统各自纳入单一物业单位内的一贯做法。 |
| | 2 月 18 日 | 外汇基金管理局成立。 |

| 年份 | | 事件 |
|---|---|---|
| 1991 年 | 3 月 | 进行人口普查。 |
| | 4 月 1 日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1 134 737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1 691.99 亿元。 |
| | | 全港各区的差饷征收率一律定为 5.5%。 |
| | | 差饷宽减措施限制差饷加幅上限为前一年应缴差饷额的 25%，这项措施只在 1991-92 年度实施。 |
| | 4 月 6 日 | 伊拉克接受联合国的停战协议，从科威特撤军。 |
| | 4 月 18 日 | 香港科学馆开幕，由总督主持启用仪式。 |
| | 5 月 | 估价署接获 34 614 份有效的修改 1991-92 年度估价册建议书。 |
| | 7 月 1 日 | 大老山隧道正式通车，此全港最长的行车隧道，将沙田与九龙东直接连系起来。 |
| | 7 月 8 日 | 国际商业信贷银行于香港和全球各地的分行因资金周转问题相继倒闭。 |
| | 8 月 7 日 | 政府推出多项措施，以遏抑住宅物业炒卖及防止新楼盘出现不良销售情况。有关措施包括把最低订金和没收订金的金额分别定为楼价的 5% 和 3%，以及限制只可向同一位登记买家出售最多一个单位。 |
| | 8 月 15 日 | 房屋委员会公布出售指定出租屋邨住宅单位的建议。该计画于推出两个月后因反应冷淡而搁置。 |

| 年份 | | 事件 |
|---|---|---|
| 1991 年 | 9 月 3 日 | 英国首相马卓安与中国总理李鹏签署关于兴建赤鱲角新机场及有关工程的谅解备忘录。 |
| | 9 月 15 日 | 立法局进行第三次间接选举。 |
| | 9 月 25 日 | 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就香港终审法院的组成问题达成协议。 |
| | 10 月 1 日 | 《地税及地价（分摊）条例》的实施范围扩展至全港各区。 |
| | 10 月 10 日 | 香港科技大学创校。该大学是香港第三间大学，初期收生 700 名。 |
| | 10 月 18 日 | 楼高 78 层的商业办公大楼中环广场大致落成，成为全港最高的建筑物（高于中银大厦不足五米），同时是全球最高的钢筋混凝土构筑物。 |
| | 11 月 12 日 | 银行将物业按揭贷款上限定为楼价或估值的 70%（以较低者为准），以遏抑物业炒卖。 |
| | 12 月 1 日 | 新成立的医院管理局接管全港所有公营医院。 |
| | 12 月 4 日 | 《印花税（修订）条例草案》提交立法局审议，以遏抑物业炒卖。该草案的内容主要建议住宅物业买卖协议须缴付印花税。 |
| | 12 月 31 日 | 苏联解体，独立国家联合体成立。 |
| 1992 年 | 3 月 4 日 | 《财政预算案》中将差饷征收率由 5.5% 调高至 6% 的建议在立法局引起多番争议。建议其后被撤回，而原先增收的差饷在 7 月发出的征收差饷通知书中扣除。 |

| 年份 | | 事件 |
|---|---|---|
| 1992 年 | 4 月 1 日 | 前重估差饷事务科连同四个差饷估价事务科（科别 A、科别 B、科别 C 和科别 D）重组成四个新科别，即港岛区估价事务科、九龙区估价事务科（包括新九龙）、新界区估价事务科和差饷估价事务科。此外，电脑发展组扩展成为规模全面的电脑科。 |
| | 10 月 7 日 | 总督彭定康在首份《施政报告》中宣布，政府各个直接为市民提供服务的部门都会作出服务表现承诺，最终目的是培养公务人员的服务精神。此外，彭定康亦公布了政改方案。 |
| 1993 年 | 1 月 1 日 | 数千名市民挤于中环兰桂坊迎接 1993 年来临之际，有 21 名市民因狂欢作乐，互相挤压践踏而死。 |
| | 3 月 26 日 | 总督主持天水围新市镇的开幕仪式。第一期的发展计画占地 169 公顷，到 1995 年可为逾 135 000 人提供居所。 |
| | 3 月 30 日 | 根据国际结算银行的报告，香港是全球第六大外汇市场。 |
| | 4 月 1 日 | 估价署发表服务承诺，并指派一位顾客服务主任作为对外联络点。 |
| | | 把外汇基金管理局与银行业监理处合并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正式成立。 |
| | 6 月 8 日 | 总督公布新夹心阶层住屋计画的安排，目的是协助中等入息家庭自置居所。计画由香港房屋协会负责推行。 |
| | 10 月 15 日 | 中区至半山自动电梯开放给市民使用。 |
| | 11 月 26 日 | 估价署的资讯系统策略研究获财务委员会通过。 |

| 年份 | | 事件 |
|---|---|---|
| 1993 年 | 12 月 29 日 | 位于大屿山宝莲寺的天坛大佛举行开光典礼。该尊大佛高 26.4 米，为全球最巨型的室外铜铸佛像。数以千计的善信及来自 13 个国家的僧侣出席典礼。 |
| 1994 年 | 3 月 11 日 | 由皇家香港赛马会捐助 8.5 亿元重建的香港大球场正式启用。 |
| | 4 月 1 日 | 估价署接管地政署根据《官契条例》为可续期契约评估新地租的相关职务。 |
| |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1 338 475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2 571.46 亿元，差饷征收率则维持 5.5%。政府同时推行差饷宽减计画，限制 1994-95 及 1995-96 两个年度的应缴差饷额增幅不得超过 20%。 |
| | 5 月 1 日 | 中国银行成为香港第三家发钞银行。 |
| | 5 月 24 日 | 政府同意香港城市理工学院、香港理工学院及香港浸会学院正名大学。 |
| | 5 月 30 日 | 估价署接获 18 821 份修改新估价册建议书。 |
| | 6 月 1 日 | 香港成为首个在单一月份内处理超过 90 万个货柜的港口。 |
| | 6 月 8 日 | 规划环境地政司公布就压抑物业炒卖活动、增加房屋及土地供应、加强对消费者的保障和推行房屋政策方面，实施一系列措施。 |
| | | 这些措施主要根据土地供应及物业价格专责小组的建议制订。 |

| 年份 | | 事件 |
|---|---|---|
| 1994 年 | 6 月 22 日 | 立法局通过《新界土地（豁免）条例草案》，让妇女在先人没有订立遗嘱时，有权继承新界的土地或产业。该条例草案推翻数百年来，若新界土地或产业拥有人去世时未有立下遗嘱，只有男丁才能享有继承权的传统。 |
| | 8 月 1 日 | 估价署以收费形式推出提供租金资料服务，协助根据《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第 IV 部向土地审裁处申请的诉讼双方解决争议，或拟备提交审裁处的资料。 |
| | 9 月 7 日 | 在世界经济论坛及国际管理发展研究所发表的《一九九四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香港在全球经济强国中位列第四，排名较所有欧洲国家还高。 |
| | 9 月 24 日 | 《财富杂志》每年一度的「最佳商业城市」调查，把香港誉为全球最佳商业城市。 |
| | 10 月 1 日 | 香港新十元硬币开始流通市面；这是香港首次以两种金属铸造硬币——外环为铜镍合金，圆心则为铜镍锌合金。 |
| | 12 月 19 日 | 在美国华盛顿传统基金会研究中心所作的「经济自由指数」研究中，香港与新加坡同被评为全球享有高度经济自由的地方。 |
| 1995 年 | 1 月 17 日 | 日本神户和大阪发生地震。 |
| | 3 月 1 日 | 财政司麦高乐爵士在 1995-96 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预测，香港在 1997 年 3 月 31 日的财政储备为 1 510 亿元，而在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的结余为 1 385 亿元。 |

| 年份 | | 事件 |
|---|---|---|
| 1995 年 | 3 月 27 日 | 估价署推出 24 小时电话资讯服务，让市民透过预录声带，查询有关差饷及业主与租客事宜，亦可选择以图文传真接收资料，包括物业市场各项统计数字。 |
| | 5 月 23 日 | 香港《差饷条例》制定 150 周年纪念。 |
| | 6 月 30 日 | 香港的外汇基金资产总值为 4 500 亿港元，而外汇储备额则为 5 360 万美元。香港的外汇储备总值在全球位列第七，人均储备额则位列第二。 |
| | 7 月 1 日 | 1995 年 4 月订定的《1995 年差饷（修订）条例》生效。主要条文包括取消以往给予空置非住宅物业退还半数已缴差饷的措施，以及将关于差饷发单及处理帐目的职务由库务署署长移交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接管。估价署设立差饷帐目组，由来自库务署的人员组成。 |
| | | 估价署须遵行《公开资料守则》的规定。 |
| | | 政府发牌照予三个新的固定电讯网路服务营办商（和记广讯有限公司、香港新电讯有限公司和新世界电讯有限公司），结束了香港电话公司的市场垄断。 |
| | 8 月 1 日 | 《差饷（临时估价生效日期）规例》生效。这规例规定在决定临时估价的生效日期时，必须参考占用许可证、合格证明书或权益转让同意书的日期。 |
| | 9 月 6 日 |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在《一九九五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发表的调查结果，香港是全世界第三大最具竞争力的商业城市，排名较日本高一位，但仍落后于传统对手新加坡。 |
| | 9 月 13 日 | 公务员使用中文工作小组发表报告书建议一系列积极措施，以鼓励政府部门更多使用中文。 |
| | 9 月 17 日 | 立法局选举新增九个功能组别。 |

| 年份 | | 事件 |
|---|---|---|
| 1995 年 | 10 月 2 日 | 估价署设立新的新界区（乡郊计画）估价事务科，首要应付就《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三条文而预期产生的有关工作。此外，原有的新建物业差饷估价事务科易名为差饷及物业估价事务科，工作范围扩大至涵盖恒常的物业估价工作。 |
| 1996 年 | 1 月 26 日 | 由 150 人组成的筹备委员会成立，负责筹组香港特别行政区首届政府及立法会。 |
| | 2 月 10 日 | 一羣师生在八仙岭郊野公园远足时被山火围困，两名教师及三名学生死亡。这次不幸事件唤起公众对应急服务机构采取大规模救援行动时在沟通、协调、指挥和控制方面的能力的关注。 |
| | 4 月 3 日 | 立法局通过议员私人提出的决议案，修订因重建收回物业而须按《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第 II 部及第 IV 部向租客支付的法定赔偿金额。 |
| | 5 月 15 日 | 美国总统克林顿宣布将中国的最惠国地位问题与中国的人权问题脱钩，由 6 月 28 日起再次延续中国的最惠国地位，为期一年。 |
| | 7 月 29 日 | 李丽珊在美国亚特兰大奥运会女子滑浪风帆赛事中夺得金牌，她是首名赢得奥运金牌的香港运动员。 |
| | 9 月 1 日 | 京九铁路（北京至深圳段）正式通车。 |
| | | 首席大法官杨铁梁爵士宣布角逐香港特别行政区首任行政长官一职，并为此宣布辞去首席大法官的职位。 |
| | 9 月 20 日 | 由 400 人组成的推选委员会成立，负责选出香港特别行政区首任行政长官及临时立法会议员。 |

| 年份 | | 事件 |
|---|---|---|
| 1996 年 | 11 月 20 日 | 油麻地一幢 16 层高的商业大厦嘉利大厦发生大火，导致 40 人死亡。事件唤起市民对旧式楼宇防火安全和设计问题的关注。 |
| | 12 月 1 日 | 中文成为最高法院上诉聆讯的其中一种法定语文。 |
| | 12 月 11 日 | 董建华先生获推选委员会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首任行政长官。 |
| | 12 月 13 日 | 立法局通过议员私人提出的决议案，将《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第 I 及第 II 部的有效期延长两年至1998 年 12 月 31 日，并修订第 II 部有关最高加租幅度的条文。 |
| | 12 月 16 日 | 本地电话服务市场开放，香港新电讯开始提供本地电话服务，最初服务对象为港岛东区居民和半山区若干住宅发展项目。 |
| | 12 月 17 日 | 华盛顿的传统基金会和《华尔街日报》发表《经济自由指数报告》，连续第三年把香港评为全球经济最自由的经济体系。 |
| | 12 月 21 日 | 推选委员会选出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 60 个议席的人选。 |
| 1997 年 | 4 月 1 日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1 563 249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则为 3 251.48 亿元。差饷征收率由 5.5% 调低至 5%。政府同时推行差饷宽减计画，限制 1997-98 及 1998-99 两个年度的应缴差饷额增幅不得超过 20%。 |
| | 4 月 30 日 | 西区海底隧道通车，隧道全长两公里，共有六条行车线。 |

| 年份 | | 事件 |
|---|---|---|
| 1997 年 | 5 月 19 日 | 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成立，15 名董事局成员由财政司委任。 |
| | 5 月 22 日 | 青屿干线（包括青马大桥、汲水门大桥及马湾高架道路）通车，全长 3.52 公里。 |
| | 5 月 30 日 | 《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生效，规管根据《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三征收的地租，征收率为应课差饷租值的 3%。本署由 1997 年 6 月起负责征收此项地租，涉及约100 万个物业。首份地租登记册于 6 月 20 日公布。 |
| | 5 月 31 日 | 估价署接获 31 949 份修改新估价册建议书。 |
| | 6 月 6 日 | 《地租（评估及征收）规例》生效。 |
| | 6 月 14 日 |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新翼启用，成为香港主权交接仪式的举行场地。 |
| | 6 月 16 日 | 香港最大的越南船民羁留中心——白石羁留中心关闭。 |
| | 6 月 28 日 | 地租登记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949 786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则约为 1 394.38 亿元。估价署由 7 月初起把差饷及地租帐目合并为一，发出《征收差饷及地租通知书》，合并的通知书适用于大部分个案。 |
| | 7 月 1 日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成立。 |
| | | 副总理兼外长钱其琛将为数 1 700 亿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土地基金交予行政长官。 |
| | | 撤销甲种及乙种换地权益书，未换地的换地权益书会以现金赎回。 |

| 年份 | | 事件 |
|---|---|---|
| 1997 年 | 10 月 28 日 | 恒生指数急挫 1 438 点，收市报 9 059 点，创历来最大跌幅。 |
| | 12 月 8 日 | 房屋委员会公布在租者置其屋计画下出售公屋的详情。一个面积约 400 平方呎的公屋单位，售价由 15 万元至 25 万元不等。 |
| 1998 年 | 1 月 20 日 | 政府答应向香港电讯支付 67 亿元，作为提早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终止其国际电话服务牌照专营权的赔偿。该牌照原定于 2006 年 10 月届满。 |
| | 4 月 1 日 | 差饷征收率由 5.0% 调低至 4.5%，仅为期一年。 |
| | 5 月 24 日 | 回归后首届立法会地方选区选举虽然遇着滂沱大雨，但投票率仍然高达 53.29%，打破以往记录。 |
| | 6 月 22 日 | 首条连接大屿山与港岛的铁路——地下铁路东涌线通车。 |
| | 7 月 6 日 | 位于赤鱲角的新机场——香港国际机场和机场快线投入运作，旧启德机场关闭。 |
| | 7 月 10 日 | 随着赤鱲角新机场投入运作，昔日为保障启德机场航道安全而订立的建筑物高度限制宣告撤销。 |
| | 8 月 28 日 | 香港联合交易所创 790 亿元成交记录。在此期间，政府采取持续两周的行动，包括入市打击炒家。 |
| | 10 月 1 日 | 估价署将 1998 年 4 月至 6 月季度的已缴差饷退还给差饷缴纳人。 |
| | 11 月 11 日 | 财政司司长宣布估价署会因应近期租金水平下调而重估物业差饷。 |

| 年份 | | 事件 |
|---|---|---|
| 1998 年 | 12 月 17 日 | 香港的失业率上升至 5.5%，是 22 年来最高水平。 |
| | 12 月 30 日 | 估价署推出查询物业楼龄和面积的新资讯热线服务，以配合《地产代理条例》的实施。 |
| | 12 月 31 日 | 《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第 I 部和第 II 部有关加租管制的条文限期届满。原先受该两部条文保障的租约，会按照条例第 IV 部的条文，以市值租金获赋予租住权保障。 |
| 1999 年 | 1 月 29 日 | 终审法院裁定，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子女享有香港居留权，不论有关的父母是在子女出生之前或之后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终审法院亦裁定，这些子女来港时，单程证无须加附居留权证明书。 |
| | 3 月 3 日 | 政府宣布宽减 1999 年 7 月至 9 月季度的一半应缴差饷。 |
| | 4 月 1 日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1 693 399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2 811.47 亿元。差饷征收率回复至 5%。 |
| | | 新地租登记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1 058 187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1 250.5 亿元。 |
| | 5 月 26 日 | 香港国际机场第二条长达 3 800 米的跑道启用。 |
| | 6 月 26 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基本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有关香港居留权的条文作出解释。 |
| | 8 月 6 日 | 估价署辖下的租务管制科（于 1973 年设立），重新定名为租务科。 |

| 年份 | | 事件 |
|---|---|---|
| 1999 年 | 11 月 2 日 | 香港与华特迪士尼公司宣布合作计画，在大屿山竹篙湾兴建世界级国际主题公园、设有 1 400 个房间的迪士尼主题度假酒店，以及购物、饮食及娱乐综合中心。 |
| | 12 月 31 日 | 政府中央协调中心在千禧过渡期间投入运作，负责处理西元 2000 年电脑数位问题，但在新纪元起初的数小时内并无接报有事故发生。 |
| 2000 年 | 1 月 1 日 | 临时市政局和临时区域市政局解散，差饷收入全数拨归政府收入。 |
| | 2 月 20 日 | 估价署总部和各分区办事处迁往长沙湾政府合署。估价署的组织架构亦有所变动，包括设立市区事务科和重估差饷及物业估价科。 |
| | 4 月 1 日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1 780 259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2 707.96 亿元。此外，新地租登记册亦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1 236 093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1 223.65 亿元。 |
| | 5 月 27 日 | 大屿山愉景湾隧道及连接道路正式通车，把愉景湾与东涌新市镇和机场连接起来，供获授权车辆使用。 |
| | 9 月 7 日 | 估价署落实并公布《理想、使命及信念宣言》。 |
| | 12 月 1 日 | 经过多年研究和悉心筹画后，强制性公积金制度终于全面实施，协助工作人口未雨绸缪，保障退休生活。 |
| | 12 月 9 日 | 政府在互联网上推行「公共服务电子化计画」，以方便公众及易于使用的方式，为市民提供服务。估价署为率先推行此计画的其中一个部门。缴纳人可经互联网缴付差饷和地租、查询帐目、更改缴纳人姓名和发单地址。 |

| 年份 | | 事件 |
|---|---|---|
| 2001 年 | 2 月 27 日 | 屋宇署、地政总署和规划署推出第一轮措施，鼓励发展商以环保原则设计和兴建新楼宇，例如加入露台和空中花园。 |
| | 3 月 6 日 | 终审法院作出裁决，确认估价署在评估发展用地、重新发展用地和农地的地租时采用的法定基础。 |
| | 4 月 1 日 | 估价署增设网上查阅估价册和地租登记册服务，并提供点字征收通知书。 |
| |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1 889 207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2 825.21 亿元。此外，新地租登记册亦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1 339 981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1 326.51 亿元。 |
| | 4 月 2 日 | 估价署增设服务，派员到土地审裁处当值，解答市民有关因租客欠租而采取收楼程序的查询。 |
| | 4 月 28 日 | 政府宣布委任市区重建局董事会成员，由2001年5月1日起生效。该局将取代土地发展公司，加快旧区重建工作。 |
| | 5 月 16 日 | 香港中央图书馆启用。 |
| | 9 月 3 日 | 政务司司长宣布暂停销售居者有其屋计画单位，为期十个月，而期满后每年销售的居屋单位不会超过 9 000 个，直到 2005-06 年度为止。 |
| | 10 月 3 日 | 香港邮政开始接受所有政府缴费，当中包括差饷和地租的征收通知书。 |
| | 10 月 10 日 | 政府宣布，每个物业单位于 2002 年最多可获宽减 2 000 元差饷。 |

| 年份 | | 事件 |
|---|---|---|
| 2001 年 | 11 月 10 日 | 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在卡塔尔多哈举行，正式通过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行政长官欢迎这项决定，并指国际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将进入新纪元。 |
| | 11 月 26 日 | 估价署提升资讯热线服务，提供住宅物业许可用途的资料。 |
| 2002 年 | 3 月 16 日 | 24 小时综合电话查询中心可处理市民有关全面重估应课差饷租值的查询。 |
| | 4 月 1 日 | 政府将 2001 年宣布的差饷宽减措施的宽减额上限提高至 5 000 元。 |
| |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1 997 356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2 745.36 亿元。此外，新地租登记册亦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1 452 672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1 365.92 亿元。 |
| | 6 月 27 日 | 香港科学园启用。 |
| | 8 月 18 日 | 地铁将军澳线通车。 |
| | 8 月 26 日 | 估价署协办首次在亚洲举行的国际物业税务学会第五届周年会议。 |
| | 9 月 17 日 | 失业率持续上升多时之后，在 2002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轻微回落，由 7.8% 下降至 7.6%。 |
| | 11 月 13 日 | 房屋及规划地政局局长公布一套清晰全面的房屋政策及一系列配套措施，促进房地产市场有效率的运作，重建市民对市场的信心。 |

| 年份 | | 事件 |
|---|---|---|
| 2003 年 | 2 月 25 日 | 政府宣布把公务员薪酬回复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水平（以现金数值计算），调整分两次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和 2005 年 1 月 1 日实施，每次调整幅度大致相同。 |
| | 3 月 13 日 |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长在记者招待会上表示，当局正就引致威尔斯亲王医院病人和员工受感染的病毒性呼吸系统疾病进行调查。病症其后定名为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SARS」，并证实为致命疾病。 |
| | 3 月 31 日 | 「SARS」扩散情况严重，因此必须暂时封闭牛头角淘大花园 E 座。由于初步证据显示，污水收集系统及排水系统可能与病毒在 E 座垂直楼层扩散有关，居民于翌日被安排迁往度假村隔离营接受隔离检疫。 |
| | 4 月 1 日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2 089 090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2 619.33 亿元。此外，新地租登记册亦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1 535 227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1 336.56 亿元。 |
| | 4 月 2 日 | 世界卫生组织发出旅遊忠告，呼吁如非必要，应避免前往香港。 |
| | 4 月 23 日 | 政府建议一系列纾缓措施，包括提供相等于 2003 年 7 月至 9 月季度应缴差饷的一次性宽减优惠，上限为每个住宅物业 1 250 元及每个非住宅物业 5 000 元，帮助市民渡过「SARS」爆发带来的困境。 |
| | 5 月 2 日 | 估价署更新部门的《理想、使命和信念》，以塑造鲜明和积极的形象，作为建立新文化的基础。 |
| | 5 月 23 日 | 世界卫生组织撤销对香港的旅遊忠告。该组织较早前曾赞扬香港控制「SARS」的措施。 |

| 年份 | | 事件 |
|---|---|---|
| 2003 年 | 6 月 23 日 | 世界卫生组织把香港从近期有本地传播「SARS」疫区的名单上除名。 |
| | 6 月 29 日 | 香港与内地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
| | 12 月 20 日 | 九广铁路西铁启用。 |
| 2004 年 | 1 月 | 估价署推出「综合发单及缴款服务」，让拥有多个物业的缴纳人可申请综合通知书，以方便缴款及管理帐目。 |
| | 2 月 25 日 | 香港银行提供个人人民币银行服务，包括存款、兑换和汇款服务。由 2004 年 4 月 30 日起，香港银行会发行人民币扣帐卡和信用卡。 |
| | 3 月 13 日 | 24 小时综合电话查询中心可处理市民对估价署的查询。 |
| | 4 月 1 日 | 以双语印制的估价册和地租登记册推出。前者的估价物业单位为 2 133 656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2 538.58 亿元；后者的估价物业单位为 1 580 345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1 316.78 亿元。此外，差饷及地租缴费通知书亦以中、英文显示物业地址。 |
| | 5 月 | 估价署的「综合物业资料库」第一期推出，提供一站式的文字及图像储存库，储存物业资料。 |
| | 7 月 9 日 | 《业主与租客（综合）（修订）条例》颁布，撤销住宅租赁的租住权管制，以及撤销非住宅租赁的终止租约的最短通知期限。 |

| 年份 | | 事件 |
|---|---|---|
| 2004 年 | 12 月 20 日 | 房屋委员会及辖下小组委员会审慎考虑领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上市的法律和其他问题后，决定搁置原定的上市计画。 |
| | 12 月 21 日 | 马鞍山铁路正式通车。 |
| 2005 年 | 1 月 1 日 | 估价署推出新服务，让市民以电子方式递交指定表格。 |
| | | 缴纳人可选择收取以中文显示物业地址、缴纳人姓名及通讯地址的差饷及地租缴费通知书。 |
| | 3 月 12 日 | 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董建华先生辞去行政长官职务。根据《基本法》，政务司司长暂时代理行政长官的职务。 |
| | 3 月 19 日 | 配合政府的环保政策，估价署推出「无纸化」电子估价册和地租登记册给公众查阅，不再提供印行本。 |
| | 4 月 1 日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2 202 777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2 761.02 亿元。此外，新地租登记册亦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1 647 453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1 461.71 亿元。 |
| | 6 月 1 日 | 估价署推出全新设计和简单易用的网站。 |
| | 7 月 15 日 | 估价署设立乡村物业及租务科，主要职务包括为乡郊物业估价，以及提供业主与租客服务。 |
| | 8 月 1 日 | 地铁迪士尼线通车。 |
| | 8 月 31 日 | 估价署在长沙湾政府合署举行差饷 160 周年纪念展览的招待会。 |

| 年份 | | 事件 |
|---|---|---|
| 2005 年 | 9 月 12 日 | 香港迪士尼乐园开幕。 |
| | 11 月 25 日 | 领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初次公开招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上市及举行上市仪式。领汇是首个在香港上市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
| | 12 月 2 日 | 估价署的电子表格服务，在「2005 年公务员优质服务奖励计画」颁奖典礼上，夺得电子服务奖的季军。 |
| 2006 年 | 3 月 24 日 | 估价署完成策略性资讯科技计画，作为发展蓝图配合新的电子政府环境，并应用资讯科技推出以顾客为本的服务和提升业务运作水平。 |
| | 4 月 1 日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2 246 563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3 085.97 亿元。此外，新地租登记册亦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1 686 044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1 628.56 亿元。 |
| | 6 月 12 日 | 「综合物业资料库」的估价功能借着地理讯息估价模组的引入进一步获得提升。 |
| | 7 月 1 日 | 估价署实施政府在公务员队伍推行的五天工作周。 |
| | 8 月 21 日 | 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订《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 |
| | 10 月 6 日 | 原讼法庭对地产发展商就地租缓缴令提出的司法复核作出裁决，重申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赋予和撤销地租缓缴令的权力。 |

| 年份 | | 事件 |
|---|---|---|
| 2006 年 | 11 月 9 日 | 昂坪 360 缆车正式启用。 |
| 2007 年 | 4 月 1 日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2 284 830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3 405.68 亿元。此外，新地租登记册亦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1 728 617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1 795.63 亿元。 |
| | 4 月 1 日 | 宽减 2007 年 4 月至 9 月及 2008 年 1 月至 3 月的差饷，以每个物业单位每季 5 000 元为上限。 |
| | 5 月 4 日 | 一名业主因未有按要求交回物业详情申报表而被估价署检控，法庭下令他缴付罚款 2 000 元。 |
| | 6 月 1 日 | 香港国际机场二号客运大楼启用。 |
| | 6 月 29 日 | 国家主席胡锦涛来港三天，出席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十周年纪念庆祝活动。 |
| | 7 月 1 日 | 深圳湾口岸及深圳湾公路大桥（又称深港西部通道）投入运作。 |
| | 8 月 15 日 | 落马洲支线及福田口岸正式开通。 |
| | 8 月 20 日 | 估价署的差饷估价事务科分拆为重估差饷事务科和差饷估价事务科。 |
| | 9 月 13 日 | 估价署的「综合电话查询服务」计画，在「2007 年公务员优质服务奖励计画」颁奖典礼上，夺得部门合作奖的亚军。 |
| | 12 月 2 日 | 香港两个铁路系统，即地下铁路和九广铁路合并。 |

| 年份 | | 事件 |
|---|---|---|
| 2008 年 | 1 月 11 日 | 估价署设立助理署长（机构及科技事务）职位，而差饷顾问职位则予以撤销。 |
| | 1 月 18 日 | 估价署在政府「公共服务电子化计画」下提供的电子服务，转移到新的电子政府平台，这个平台的效能获得提升，以处理日益增加的交易数量。政府的网上服务亦按各个服务羣组分类，以配合不同顾客的需要。 |
| | 2 月 22 日 | 政府展开计画，与非牟利机构合作活化香港的历史建筑物。 |
| | 2 月 25 日 | 土地审裁处对一宗就某发展用地的应课差饷租值提出地租上诉的判例案件作出裁决，认同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采用建筑成本估值法。 |
| | 3 月 4 日 | 对于发展商就撤回发展用地的地租缓缴令所提出的司法复核，上诉法庭裁定估价署就原讼法庭裁决而提出的上诉得直。 |
| | 4 月 1 日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2 309 837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3 757.65 亿元。此外，新地租登记册亦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1 756 760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2 017.57 亿元。 |
| | | 宽减 2008-09 财政年度四季的差饷，以每个物业单位每季 5 000 元为上限。 |
| | 10 月 14 日 | 政府宣布推出两项新措施，以进一步巩固对香港银行体系的信心。政府会运用外汇基金，为存放于香港所有认可机构的存款提供担保，并设立备用银行资本安排，向本地注册银行提供资本。 |

| 年份 | | 事件 |
|---|---|---|
| 2008 年 | 12 月 8 日 | 政府宣布会为企业设立 1 000 亿元的特别信贷保证计画，并于 2009 年提供超过 60 000 个职位和实行其他一系列措施，带领香港走出经济困境。 |
| 2009 年 | 2 月 11 日 | 估价署推出「物业资讯网」，提供住宅物业（乡村式屋宇除外）的实用面积、落成年份和许可用途的资料。 |
| | 3 月 16 日 | 估价署在「物业资讯网」平台推出差饷估价册及地租登记册查阅服务。 |
| | 4 月 1 日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2 332 208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3 687.02 亿元。此外，新地租登记册亦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1 782 712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1 994.37 亿元。 |
| | | 宽减 2009 年 4 月至 6 月和 2009 年 7 月至 9 月两个季度的差饷，其后延长至减免 2009-10 整个财政年度的应缴差饷，以每个物业单位每季 1500 元为上限。 |
| | 5 月 1 日 | 香港确诊首宗由外地传入的人类猪型流感（甲型 H1N1）个案。 |
| | 5 月 25 日 | 全球唯一根据原大体积而建的马湾挪亚方舟开放予市民参观。 |
| | 7 月 7 日 | 塑胶购物袋环保征费实施，目的是鼓励市民转用可循环再用的购物袋，以保护环境。 |
| | 12 月 5 日 | 香港 2009 东亚运动会开幕。东亚运动会是香港首次举办的大型国际体育盛事。 |

| 年份 | | 事件 |
| --- | --- | --- |
| 2010 年 | 3 月 25 日 | 估价署的「物业资讯网」推出新服务，市民可查询最近三个估价年度估价册及／或地租登记册所载的应课差饷租值。 |
| | 4 月 1 日 | 楼价超过 2 000 万元的物业，印花税率由 3.75% 增至 4.25%，而有关的印花税不可延期缴付。 |
| |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2 350 445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3 781.43 亿元。此外，新地租登记册亦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1 802 091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2 138.93 亿元。 |
| | | 2010-11 财政年度，所有差饷缴纳人获宽减差饷，以每个物业单位每季 1 500 元为上限。 |
| | 10 月 13 日 | 行政长官在《施政报告》中宣布推出「置安心资助房屋计画」，协助夹心阶层购买实而不华的中小型单位。 |
| | 11 月 9 日 | 动画版《清明上河图》在香港展出，画卷长 120 米，显现 900 多年前的北宋民间生活面貌。 |
| | 11 月 19 日 | 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后购买并在 24 个月内转售的住宅物业，会在转售时被征收额外印花税。 |
| | 12 月 6 日 | 政府推出「我的政府一站通」，为市民提供个人化的一站式网上公共资讯和服务。 |
| | | 估价署在「我的政府一站通」网站推出「电子差饷地租单」服务，缴纳人可经互联网收取季度征收通知书。 |

| 年份 | | 事件 |
|---|---|---|
| 2010 年 | 12 月 29 日 | 估价署的「物业资讯网」增设服务，市民可于网上查询差饷和地租帐目资料。 |
| 2011 年 | 4 月 1 日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2 369 205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4 253.92 亿元。此外，新地租登记册亦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1 822 546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2 497.4 亿元。 |
| | | 2011-12 财政年度，所有差饷缴纳人获宽减差饷，以每个物业单位每季 1 500 元为上限。 |
| | 5 月 1 日 | 《最低工资条例》生效，首个最低工资水平是每小时 28 元。 |
| | 6 月 1 日 | 新《仲裁条例》生效，有助进行仲裁程序。 |
| | 7 月 7 日 | 估价署推出电子缴款服务平台，让缴纳人可即时缴付电子征收通知书所列的款项。 |
| | 8 月 18 日 | 添马舰新政府总部举行落成典礼。 |
| | 10 月 12 日 | 立法会会议首次在新立法会综合大楼举行。 |
| | 11 月 | 估价署向新落成住宅物业（不包括村屋）的缴纳人发出《临时估价通知书》时，提供其物业的实用面积和附属面积资料。 |
| 2012 年 | 2 月 13 日 | 发展局辖下九龙东发展办事处（现改称起动九龙东办事处）筹备小组成立，当前急务是把九龙东打造成为另一个具吸引力的核心商业区。 |
| | 3 月 25 日 | 梁振英先生经选举委员会选出，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届行政长官。 |

| 年份 | | 事件 |
|---|---|---|
| 2012 年 | 4 月 1 日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2 385 288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4 754.34 亿元。此外，新地租登记册亦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1 839 604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2 738.84 亿元。 |
| | | 2012-13 财政年度，所有差饷缴纳人获宽减差饷，以每个物业单位每季 2 500 元为上限。 |
| | | 通讯事务管理局成立，成为电讯及广播业的单一规管机构。 |
| | 4 月 9 日 | 香港获世界卫生组织挑选，设立首间戒烟中心，以协助世卫为吸烟人士提供戒烟服务。 |
| | 6 月 19 日 |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于香港成立。该中心旨在调解金融机构与其客户之间的金融纠纷，在全球金融危机的阴霾下，进一步保障投资者。 |
| | 7 月 20 日 | 首届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放榜。这项考试是推行新学制的重要一步。在新学制下，由 2012-13 学年起，学生会接受六年中学教育（三年初中和三年高中），大学课程则由三年改为四年。 |
| | 8 月 3 日 | 李慧诗在伦敦奥运会的女子场地单车凯琳赛中勇夺铜牌。 |
| | 9 月 13 日 | 政府公布长远房屋策略督导委员会的成员名单。设立该委员会旨在检视社会不断转变的房屋需求和缓急次序，并就如何应付有关需求提出建议。 |
| | 10 月 26 日 | 财政司司长宣布为楼市降温的措施，包括把额外印花税的适用期由两年延长至三年，并推出买家印花税，规定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购买住宅物业时缴付 15% 的买家印花税。 |

| 年份 | | 事件 |
|---|---|---|
| 2012 年 | 12 月 4 日 | 政府公布撤回较早前重建中区政府合署西座的决定，并会把大楼分配予律政司和与法律服务相关的非政府机构作办公室用途。 |
| | 12 月 17 日 | 估价署推出焕然一新的网页，将设计和版面由传统的服务为本模式改为以顾客为本模式。 |
| 2013 年 | 2 月 22 日 | 财政司司长宣布把现行住宅物业和非住宅物业的从价印花税税率增加一倍，借此为物业市场降温。 |
| | 2 月 28 日 | 估价署推出知识管理系统，利用这个电子平台协助同事建立知识分享文化及交流创新意念。 |
| | 2 月 28 日 | 政府宣布由 2013-14 财政年度起，重新启动卖地计画，并取消勾地机制，以取回土地供应的主导权。 |
| | 4 月 1 日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2 400 530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5 278.52 亿元。此外，新地租登记册亦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1 856 093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3 042.96 亿元。<br><br>2013-14 财政年度，所有差饷缴纳人获宽减差饷，以每个物业单位每季 1 500 元为上限。 |
| | 4 月 2 日 | 估价署物业资讯网推出新服务，让差饷或地租缴纳人在网上查阅私人住宅物业（不包括村屋）的资料。 |
| | 4 月 26 日 | 全港 18 区进行为期三天的大型清洁行动，推动环境卫生和清洁。 |

| 年份 | | 事件 |
|---|---|---|
| 2013 年 | 4 月 29 日 | 推出由估价署开发并 24 小时运作的「一手住宅物业销售资讯网」，让市民可查阅有关物业的售楼说明书、价单和成交纪录册的资料。 |
| | 5 月 2 日 | 黄色充气「橡皮鸭」在香港海运大厦／海港城对开海面亮相。「橡皮鸭」高 16.5 米，由荷兰艺术家霍夫曼设计。香港是「橡皮鸭」世界之旅的其中一站。 |
| | 6 月 12 日 | 新建的启德邮轮码头开始运作，迎接第一艘邮轮「海洋水手号」。 |
| | 7 月 4 日 | 政府公布计画，在新界东北拓展古洞北和粉岭北两个新发展区。有关项目是新界东北新发展区计画的第一部分。 |
| | 10 月 15 日 |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原则上批准奇妙电视有限公司及香港电视娱乐有限公司的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牌照申请。这是香港接近 40 年来首次发出新的免费电视牌照。 |
| | 10 月 21 日 | 位于石硤尾美荷楼的一所展示早期公共屋邨面貌的博物馆开幕。该博物馆分两层，展品超过 1 200 件。经修复的美荷楼于 1954 年落成，是最早兴建的其中一幢徙置大厦，楼高六层，用以安置在 1953 年 12 月 25 日石硤尾大火中失去家园的寮屋居民。 |
| | 12 月 2 日 | 香港确诊首宗人类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个案。 |
| 2014 年 | 1 月 28 日 | 由于一批来自广东佛山的活鸡证实带有 H7N9 禽流感病毒，长沙湾临时家禽批发市场关闭 21天，销毁 22 000 只家禽。在批发市场关闭期间，内地和本港的活家禽买卖暂停。 |

| 年份 | | 事件 |
|---|---|---|
| 2014 年 | 4 月 1 日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2 418 892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5 642.21 亿元。此外，新地租登记册亦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1 874 794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3 269.12 亿元。 |
| | | 2014-15 财政年度，所有差饷缴纳人获宽减第一及第二季的差饷，以每个物业单位每季 1 500 元为上限。 |
| | 4 月 23 日 | 估价署获雇员再培训局嘉许为「人才企业」，以表扬本署在人才培训发展和推广学习文化方面，取得卓越成果。 |
| | 6 月 21 日 | 前身为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的「PMQ元创方」正式开幕，成为香港的创意工业地标。 |
| | 9 月 11 日 | 根据政府债券计画，政府发行首批伊斯兰债券。 |
| | 9 月 17 日 | 政府公布《铁路发展策略 2014》，概述七个新铁路项目的计画，预计于 2031年完成。 |
| | 9 月 28 日 | 「占领中环」发起人宣布启动公民抗命运动，政府呼吁「占中」发起人以香港整体利益为重。 |
| | 9 月 | 在美国州份税务议会和加拿大国际房产税学会进行的「最佳和最差的国际物业税管理：州份与国际物业税管理方法评分表」研究中，香港获得「A-」评级。 |
| | 10 月 29 日 | 香港旅遊发展局在尖沙咀香港文化中心及钟楼的外墙上演首场「闪跃维港」3D 光雕汇演。 |
| | 12 月 5 日 | 高 60 米的中环海滨摩天轮启用。 |

| 年份 | | 事件 |
|---|---|---|
| 2014 年 | 12 月 15 日 | 警方在非法示威活动「占领中环」持续 79 日后，开通铜锣湾被示威者堵塞的其余路段。 |
| | 12 月 16 日 | 政府公布新长远房屋策略，当中包括加建出租公屋单位、提供更多资助出售单位，以及透过持续土地供应和适当的需求管理措施稳定住宅物业市场。 |
| | 12 月 28 日 | 连接上环至坚尼地城的港铁西港岛线通车。 |
| 2015 年 | 3 月 29 日 | 港铁西港岛线西营盘站启用。 |
| | 4 月 1 日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2 434 626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6 086.15 亿元。此外，新地租登记册亦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1 890 447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3 541.46 亿元。<br><br>宽减 2015-16 财政年度第一及第二季的差饷，以每个物业单位每季 2 500 元为上限。<br><br>政府宣布，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决定不批准亚洲电视有限公司的免费电视牌照续期，而亚视的现有牌照有效期将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1 日。这是香港首次有广播牌照不获续期。此外，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决定向香港电视娱乐有限公司发出免费电视牌照，为期 12 年。<br><br>为减少胶袋用量，零售商户向顾客提供塑胶购物袋，须收取费用。每个胶袋收费不得少于五角，某些食品类别可获豁免。 |
| | 4 月 4 日 | 香港举办两项大型活动，纪念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颁布 25 周年。两项活动分别是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行的《基本法》研讨会，以及在香港历史博物馆举行的《基本法》展览会。 |
| | 5 月 24 日 | 估价署扩展「电子差饷地租单」服务，增添更多功能，包括查阅帐目的付款记录和更新帐目的通讯地址。 |

| 年份 | | 事件 |
|---|---|---|
| 2015 年 | 6 月 1 日 | 由即日起，新入职公务员的退休年龄提高，文职职系为 65 岁，纪律部队职系为 60 岁。 |
| | 7 月 10 日 | 政府表示，九龙城启晴邨食水样本的含铅量超出世界卫生组织的标准。根据世卫标准，每公升食水含铅不应多于十微克。 |
| | 7 月 24 日 | 香港房屋委员会主席表示，政府会为所有在 2005 年或之后落成的公共租住屋邨检验食水。 |
| | 8 月 1 日 | 政务司司长为「全城清洁 2015 @家是香港」运动揭开序幕。这项运动在全港推行，为期两个月，旨在改善环境及家居卫生。 |
| | 9 月 3 日 |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日，香港市民享有一次过的假期。 |
| | 9 月 7 日 | 终审法院迁址中环昃臣道 8 号继续运作。大楼于 1912 年启用，作为最高法院大楼直至 1984 年，其后在 1985 至 2011 年期间用作立法局/立法会大楼。 |
| | 9 月 24 日 | 房屋委员会表示，为 2005 年或之后落成的公共租住屋邨抽样检验食水的工作已经完成，结果发现在 83 个公屋项目中（共 46 个屋邨），有 11 个项目的食水样本含铅超标。受影响的 11 个项目各有楼宇 2 至 6 幢不等。 |
| | 12 月 18 日 | 估价署推出「网上查询进度服务」，让已递交电子表格或书面申请的申请人查询申请的处理进度。 |
| 2016 年 | 2 月 9 日 | 年初一晚上，旺角发生暴力事件，扰攘至翌日（即 2 月 9 日）清晨，最终演变成暴乱。约 100 名警务人员及数名传媒从业员受伤。 |
| | 3 月 13 日 | 电子健康纪录互通系统启用，公私营医护机构如获得病人同意，可互相查阅病人的健康纪录。 |
| | 4 月 1 日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2 454 450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6 413.04 亿元。此外，新地租登记册亦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1 909 952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3 795.73 亿元。 |

| 年份 | | 事件 |
|---|---|---|
| 2016 年 | 4 月 1 日 | 2016-17 财政年度，所有差饷缴纳人获宽减全年的差饷，以每个物业单位每季 1 000 元为上限。 |
| | 4 月 5 日 | 市区重建局展开启德沐翠街 3 号「焕然壹居」单位的售楼程式。「焕然壹居」为该局首个资助出售房屋计画的项目。 |
| | 6 月 21 日 | 牛头角淘大工业村发生四级火警，一名高级消防队长及一名消防队目不幸殉职，另有十名消防人员受伤。火警在 108 小时后大致扑灭。 |
| | 10 月 20 日 | 以「绿表置居先导计画」出售景泰苑单位，开始接受申请。 |
| | 10 月 23 日 | 港铁观塘线服务延伸至何文田及黄埔。 |
| | 11 月 5 日 | 住宅物业交易从价印花税税率划一提高至 15%，以冷却过热的楼市。 |
| | 12 月 5 日 | 深港通开通，香港和海外投资者可买卖深圳上市的合资格 A 股，内地投资者也可买卖香港上市的合资格股票。 |
| | 12 月 28 日 | 港铁南港岛线通车，令港铁的铁路网络复盖全港 18 区。南港岛线新设车站包括海怡半岛站、利东站、黄竹坑站和海洋公园站，另有在金钟站扩建的换乘车站。 |
| 2017 年 | 3 月 26 日 | 林郑月娥女士获选举委员会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行政长官。 |
| | 4 月 1 日 | 新估价册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2 477 584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6 537.75 亿元。此外，新地租登记册亦生效，估价物业单位为 1 930 489 个，应课差饷租值总值为 3 893.52 亿元。 |
| | | 2017-18 财政年度，所有差饷缴纳人获宽减全年的差饷，以每个物业单位每季 1 000 元为上限。 |

| 年份 | | 事件 |
|---|---|---|
| 2017 年 | 4 月 11 日 | 政府宣布将会提出法例修订，以收紧现时为香港永久性居民买家而设的宽免安排。该修订建议将规定，除获特定豁免或另有法律规定外，若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或之后以一份文书取得多于一个住宅物业，均须按划一为 15% 的新订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 |
| | 6 月 29 日 | 国家主席习近平来港三天，出席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 20 周年的庆祝活动，并见证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就职典礼，以及在西九文化区兴建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合作协议的签署仪式。 |
| | 7 月 1 日 | 香港回归祖国 20 周年。政府以「同心创前路，掌握新机遇」为主题举办一系列庆祝活动，与广大市民同行。 |
| | 8 月 29 日 | 政府宣布成立土地供应专责小组，以研究在香港增加土地供应的方法。 |
| | 10 月 11 日 | 行政长官在《施政报告》宣布推出「港人首次置业先导计画」，提供单位出售予符合政府所定资格的人士。 |
| | 11 月 18 日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签署《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在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实施「一地两检」的合作安排》。 |
| 2018 年 | 1 月 19 日 | 《印花税(修订)条例》刊宪。该修订条例将 2016 年11 月 5 日或之后签立的某些处理住宅物业的文书的从价印花税税率划一提高至 15%。就香港永久性居民转换住宅物业而欲申请退还部分已付的从价印花税，该修订条例亦就转换住宅物业时出售其原有物业的期限，由新置物业的转易契的日期后的 6 个月内延长至 12 个月内。 |

# 附录

**A** 历任行政官／总督名册

**B** 历任行政长官名册

**C** 历年的库务司、评估官、估价官及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名册

**D** 估价署 **1960-61** 年度至今的人手编制

**E** 估价署过去 **20** 年的人手编制

**F** 选定年度估价册及地租登记册的估价物业单位及应课差饷租值

**G** 过去 **20** 年估价册及地租登记册的估价物业单位数量及应课差饷租值

**H** 1984 年 4 月 1 日至今的指定依据日期

**I** 1931 年至今的差饷征收率

**J** 差饷宽减措施

**K** 选定年度的差饷收入、根据第 515 章征收的地租收入及差饷宽减额

**L** 过去 20 年的差饷收入、根据第 515 章征收的地租收入及差饷宽减额

**M** 过去 20 年的差饷及／或地租帐目

**N** 过去 20 年差饷及／或地租帐目的数量

# 历任行政官／总督名册

| 行政官 | 就职日期 |
| --- | --- |
| 义律上校，R.N. | 1841 年 1 月 26 日 |
| 庄士敦 | 1841 年 6 月 22 日 |
| 砵甸乍爵士，<br>P.C., G.C.B. | 1841 年 8 月 12 日 |
| **总督** | |
| 砵甸乍爵士，<br>Bt., P.C., G.C.B. | 1843 年 6 月 26 日 |
| 戴维斯爵士，<br>Bt., K.C.B. | 1844 年 5 月 8 日 |
| 文咸爵士，<br>Bt., K.C.B. | 1848 年 3 月 21 日 |
| 宝宁爵士 | 1854 年 4 月 13 日 |
| 罗士敏勋爵，<br>P.C., G.C.M.G<br>（即前罗便臣爵士，Bt.） | 1859 年 9 月 9 日 |
| 麦当奴爵士，<br>K.C.M.G., C.B. | 1866 年 3 月 11 日 |
| 坚尼地爵士，<br>G.C.M.G., C.B. | 1872 年 4 月 16 日 |
| 轩尼诗爵士<br>K.C.M.G. | 1877 年 4 月 22 日 |
| 宝云爵士，<br>P.C., G.C.M.G. | 1883 年 3 月 30 日 |
| 德辅爵士，<br>G.C.M.G. | 1887 年 10 月 6 日 |
| 罗便臣爵士，<br>G.C.M.G. | 1891 年 12 月 10 日 |
| 卜力爵士，<br>G.C.M.G. | 1898 年 11 月 25 日 |
| 弥敦爵士，<br>P.C., G.C.M.G. | 1904 年 7 月 29 日 |

# 历任行政官／总督名册

| 总督 | 就职日期 |
| --- | --- |
| 卢嘉爵士，<br>P.C., G.C.M.G., C.B., D.S.O. | 1907 年 7 月 29 日 |
| 梅含理爵士，<br>G.C.M.G. | 1912 年 7 月 24 日 |
| 司徒拔爵士，<br>G.C.M.G. | 1919 年 9 月 30 日 |
| 金文泰爵士，<br>G.C.M.G. | 1925 年 11 月 1 日 |
| 贝璐爵士，<br>K.C.M.G., K.B.E. | 1930 年 5 月 9 日 |
| 郝德杰爵士，<br>G.C.M.G., C.B.E. | 1935 年 12 月 12 日 |
| 罗富国爵士，<br>K.C.M.G. | 1937 年 10 月 28 日 |
| 杨慕琦爵士，<br>G.C.M.G. | 1941 年 9 月 10 日 |
| 葛量洪爵士，<br>G.C.M.G. | 1947 年 7 月 25 日 |
| 柏立基爵士，<br>G.C.M.G., O.B.E. | 1958 年 1 月 23 日 |
| 戴麟趾爵士，<br>G.C.M.G., M.C. | 1964 年 4 月 14 日 |
| 麦理浩勋爵<br>G.B.E., K.C.M.G., K.C.V.O.<br>（即前麦理浩爵士） | 1971 年 11 月 19 日 |
| 尤德爵士，<br>G.C.M.G., M.B.E. | 1982 年 5 月 20 日 |
| 卫奕信爵士，<br>K.C.M.G. | 1987 年 4 月 9 日 |
| 彭定康先生 | 1992 年 7 月 9 日 |

# 历任行政长官名册

| 行政长官 | 就职日期 |
| --- | --- |
| 董建华先生，大紫荆勋贤 | 1997 年 7 月 1 日 |
| 曾荫权先生，大紫荆勋贤，J.P. | 2005 年 6 月 21 日 |
| 梁振英先生，大紫荆勋贤，G.B.S., J.P. | 2012 年 7 月 1 日 |
| 林郑月娥女士，大紫荆勋贤，G.B.S., J.P. | 2017 年 7 月 1 日 |

# 历年的库务司、评估官、估价官及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名册

| 年份 | | 职位 | 姓名（中文译名*） |
|---|---|---|---|
| 1844 年 5 月 9 日 | | 库务司 | 马廷 |
| 1845 年 8 月 7 日 | -1846 年 | 署理库务司 | 孖沙 # |
| 1847 年 7 月 1 日 | -1848 年 | 差役饷项评估及征收官 | 夏礼信及梅理 # |
| 1849 年 6 月 21 日 | -1854 年 | 差役饷项评估及征收官 | 葛伟及梅理 # |
| 1855 年 1 月 28 日 | | 差役饷项评估及征收官 | 梅理 # |
| 1856 年 11 月 28 日 | | 差役及街灯饷项评估及征收官 | 杜达及普耶 |
| 1857 年 5 月 9 日 | -1860 年 | 库务司 | 霍辉 |
| 1857 年 7 月 19 日 | | 差役及街灯饷项征收官 | 杜达 |
| 1858 年 1 月 1 日 | -1859 年 | 差役及街灯饷项征收官 | 关彼 |
| 1860 年 | -1863 年 | 差役及街灯饷项评估及征收官<br>（此官职于 1863 年 6 月 30 日取消，其修订后的职务交由当时的库务司担任。） | 关彼 |
| 1864 年 | -1867 年 | 差役及街灯饷项物业估价官 | 高连士 |
| 1868 年 | | 房地产估价官 | 何顿 |

# 历年的库务司、评估官、估价官及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名册

| 年份 | | 职位 | 姓名（中文译名*） |
|---|---|---|---|
| 1869 年 | -1870 年 | 差役及街灯饷项估价官 | 毕士泰 |
| 1871 年 | | 差役及街灯饷项估价官 | 毕士泰及艾福达 |
| 1872 年 | | 差役及街灯饷项估价官 | 艾福达 |
| 1873 年 | -1876 年 | 差饷估价官 | 麦达及朱纳德 |
| 1877 年 | | 差饷估价官 | 麦达 |
| 1878 年 | | 差饷估价官 | 艾富士 |
| 1879 年 | | 差饷估价官 | 汤年 |
| 1880 年 | -1881 年 | 差饷估价官 | 艾富士 |
| 1882 年 | | 库务司 | 罗素# |
| 1883 年 | -1886 年 | 库务司 | 李思达 |
| 1887 年 | | 市区差饷评估官 | 贺峇 |
| 1888 年 | | 差饷评估官 | 贺峇 |

# 历年的库务司、评估官、估价官及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名册

| 年份 | 职位 | 姓名（中文译名*） |
|---|---|---|
| 1889 年 10 月 12 日 -1920 年 | 差饷评估官 | 翟文，V.D.<br>（于 1920 年 10 月 5 日退休） |
| 1921 年 -1931 年 | 差饷评估官 | 麦玺，O.B.E.<br>（于 1931 年 6 月 28 日退休） |
| 1931 年 6 月 28 日 -1937 年 | 差饷评估官 | 戴拿，C.M.G.<br>（于 1937 年 11 月 18 日退休） |
| 1938 年 1 月 1 日 -1946 年 | 差饷评估官 | 凌（先生）#<br>F.R.I.C.S., BSc., A.M.I. STRU. E., A.M.I. MECH. E. |
| 1947 年 7 月 31 日 -1951 年 | 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 | 凌（先生）#<br>F.R.I.C.S., BSc., A.M.I. STRU. E.,A.M.I. MECH. E. |
| 1951 年 4 月 15 日 -1967 年 | 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 | 成嘉士 #<br>O.B.E., J.P., F.R.I.C.S., BSc |
| 1967 年 4 月 28 日 -1971 年 | 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 | 谷基 #<br>J.P., F.R.I.C.S., F.R.V.A. |
| 1971 年 9 月 16 日 -1984 年 | 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 | 范礼 #<br>O.B.E., E.D., J.P., F.R.I.C.S., F.R.V.A., F.H.K.I.S. |

# 历年的库务司、评估官、估价官及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名册

| 年份 | 职位 | 姓名（中文译名*） |
|---|---|---|
| 1984 年 6 月 30 日 -1989 年 | 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 | 彭敬修 #<br>I.S.O., J.P., F.C.A., A.C.I.S. |
| 1989 年 10 月 16 日 -1999 年 | 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 | 胡道辉 #<br>S.B.S., I.S.O., J.P., F.R.I.C.S., F.H.K.I.S. |
| 1999 年 2 月 22 日 -2006 年 | 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 | 彭赞荣<br>S.B.S., J.P., F.R.I.C.S., F.H.K.I.S., R.P.S.(GP), MPA(Harvard) |
| 2006 年 11 月 29 日 -2008 年 | 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 | 老兴忠<br>S.B.S., J.P., F.R.I.C.S., F.H.K.I.S. |
| 2008 年 1 月 15 日 -2014 年 | 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 | 曾梅芬<br>S.B.S., J.P., M.R.I.C.S., F.H.K.I.S., BSc(Hons) |
| 2014 年 5 月 5 日 - 现在 | 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 | 邓炳光<br>J.P., F.H.K.I.S., MAcct, PgD Legal Practice |

注：

* 此栏所列外籍官员及署长的中文译名，是特为编制本书而提供的音译名称，但有"#"附注的姓名为当时的中文译名。

# 历任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

1947-1951
凌先生
F.R.I.C.S., BSc,
A.M.I. STRU. E., A.M.I. MECH.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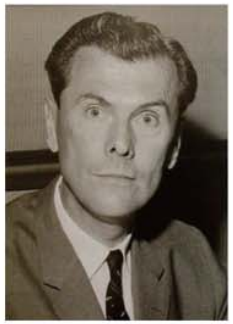

1951-1967
成嘉士先生
O.B.E., J.P., F.R.I.C.S., BSc

1967-1971
谷基先生
J.P., F.R.I.C.S., F.R.V.A.

1971-1984
范礼先生
O.B.E., E.D., J.P., F.R.I.C.S.,
F.R.V.A., F.H.K.I.S.

1984-1989
彭敬修先生
I.S.O., J.P., F.C.A., A.C.I.S.

1989-1999
胡道辉先生
S.B.S., I.S.O., J.P.,
F.R.I.C.S., F.H.K.I.S.

1999-2006
彭赞荣先生
S.B.S., J.P., F.R.I.C.S., F.H.K.I.S.,
R.P.S.(GP), MPA(Harvard)

2006-2008
老兴忠先生
S.B.S., J.P.,
F.R.I.C.S., F.H.K.I.S.

2008-2014
曾梅芬女士
S.B.S., J.P., M.R.I.C.S.,
F.H.K.I.S., BSc(Hons)

2014- 現在
邓炳光先生
J.P., F.H.K.I.S.,
MAcct, PgD Legal Practice

# 估价署 1960-61 年度至今的人手编制
## （截至各个年度的 4 月 1 日）

| 年度 | 专业职系（数目） | 技术职系（数目） | 一般及共通职系（数目） | 总数（数目） |
|---|---|---|---|---|
| 1960-61 | 14 | 29 | 64 | 107 |
| 1961-62 | 15 | 32 | 72 | 119 |
| 1962-63 | 18 | 33 | 80 | 131 |
| 1963-64 | 18 | 39 | 80 | 137 |
| 1964-65 | 23 | 48 | 87 | 158 |
| 1965-66 | 29 | 58 | 107 | 194 |
| 1966-67 | 29 | 58 | 107 | 194 |
| 1967-68 | 32 | 64 | 112 | 208 |
| 1968-69 | 37 | 76 | 169 | 282 |
| 1969-70 | 42 | 80 | 133 | 255 |
| 1970-71 | 44 | 104 | 144 | 292 |
| 1971-72 | 48 | 104 | 152 | 304 |
| 1972-73 | 50 | 105 | 142 | 297 |
| 1973-74 | 58 | 116 | 145 | 319 |
| 1974-75 | 70 | 138 | 218 | 426 |
| 1975-76 | 67 | 129 | 203 | 399 |
| 1976-77 | 74 | 140 | 202 | 416 |
| 1977-78 | 77 | 169 | 209 | 455 |
| 1978-79 | 81 | 174 | 214 | 469 |
| 1979-80 | 86 | 179 | 230 | 495 |
| 1980-81 | 116 | 284 | 328 | 728 |
| 1981-82 | 118 | 311 | 326 | 755 |
| 1982-83 | 123 | 308 | 378 | 809 |
| 1983-84 | 129 | 328 | 383 | 840 |
| 1984-85 | 142 | 341 | 332 | 815 |
| 1985-86 | 136 | 339 | 329 | 804 |
| 1986-87 | 142 | 386 | 382 | 910 |
| 1987-88 | 138 | 386 | 357 | 881 |
| 1988-89 | 134 | 386 | 355 | 875 |
| 1989-90 | 129 | 390 | 355 | 874 |

# 估价署 1960-61 年度至今的人手编制
（截至各个年度的 4 月 1 日）

| 年度 | 专业职系（数目） | 技术职系（数目） | 一般及共通职系（数目） | 总数（数目） |
|---|---|---|---|---|
| 1990-91 | 103 | 363 | 315 | 781 |
| 1991-92 | 103 | 362 | 316 | 781 |
| 1992-93 | 103 | 366 | 305 | 774 |
| 1993-94 | 102 | 363 | 300 | 765 |
| 1994-95 | 107 | 377 | 304 | 788 |
| 1995-96 | 107 | 372 | 311 | 790 |
| 1996-97 | 111 | 396 | 382 | 889 |
| 1997-98 | 126 | 440 | 400 | 966 |
| 1998-99 | 120 | 415 | 449 | 984 |
| 1999-00 | 121 | 422 | 443 | 986 |
| 2000-01 | 121 | 425 | 431 | 977 |
| 2001-02 | 115 | 413 | 426 | 954 |
| 2002-03 | 114 | 421 | 424 | 959 |
| 2003-04 | 111 | 412 | 416 | 939 |
| 2004-05 | 105 | 404 | 399 | 908 |
| 2005-06 | 100 | 386 | 378 | 864 |
| 2006-07 | 100 | 385 | 376 | 861 |
| 2007-08 | 100 | 379 | 368 | 847 |
| 2008-09 | 100 | 378 | 373 | 851 |
| 2009-10 | 100 | 378 | 373 | 851 |
| 2010-11 | 100 | 378 | 374 | 852 |
| 2011-12 | 100 | 378 | 374 | 852 |
| 2012-13 | 100 | 378 | 376 | 854 |
| 2013-14 | 101 | 381 | 374 | 856 |
| 2014-15 | 101 | 383 | 375 | 859 |
| 2015-16 | 101 | 383 | 377 | 861 |
| 2016-17 | 101 | 388 | 377 | 866 |
| 2017-18 | 103 | 393 | 379 | 875 |

注

1966-67 至 1971-72 年度的员工总数包括额外职位员工的数目。

# 估价署过去 20 年的人手编制
（截至各个年度的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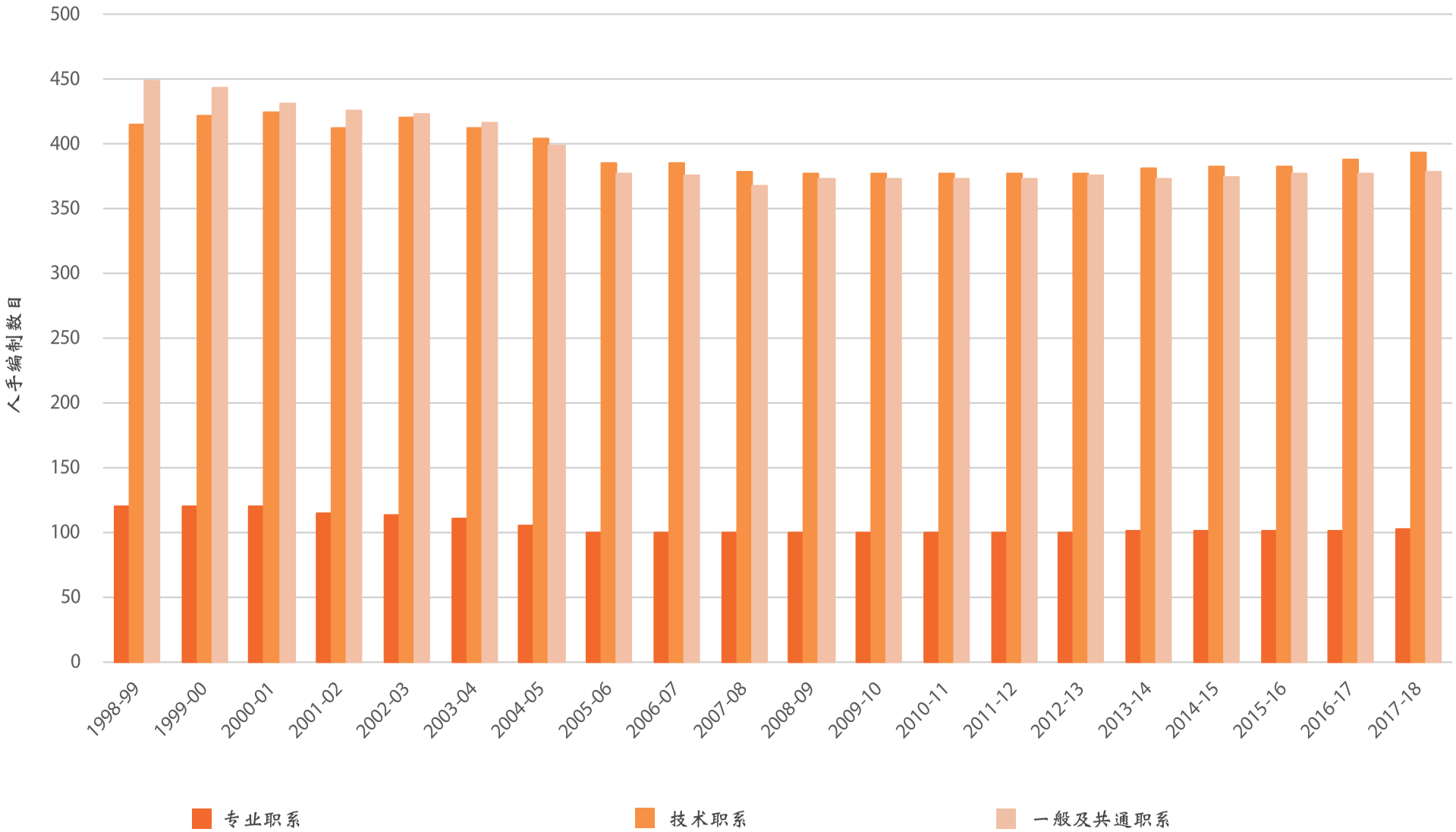

# 选定年度估价册及地租登记册的估价物业单位及应课差饷租值

| 年度[1] | 估价册 估价物业单位（数量） | 估价册 应课差饷租值（百万元） | 地租登记册 估价物业单位（数量） | 地租登记册 应课差饷租值（百万元） |
|---|---|---|---|---|
| 1845 | 1 874[2] | -[3] | | |
| 1850 | 2 610[2] | -[3] | | |
| 1858 | 3 407 | -[3] | | |
| 1860 | 4 359 | 1 | | |
| 1875 | -[3] | -[3] | | |
| 1888-89 | 9 537 | 3 | | |
| 1901 | -[3] | 7 | | |
| 1925 | 18 412 | 27 | | |
| 1940-41 | 35 962[4] | 44 | | |
| 1947-48 | 27 581[4] | 52 | | |
| 1950-51 | 33 956 | 136 | | |
| 1956-57 | 51 523 | 301 | | |
| 1961-62 | 100 435 | 594 | | |
| 1965-66 | 138 480 | 1 045 | | |
| 1973-74 | 312 989 | 3 344 | | |
| 1977-78 | 450 873 | 9 159 | | |
| 1981-82 | 604 426 | 12 307 | | |
| 1984-85 | 740 558 | 54 737 | | |
| 1988-89 | 966 407 | 78 159 | | |
| 1991-92 | 1 134 737 | 169 199 | | |
| 1994-95 | 1 338 475 | 257 147 | | |
| 1997-98[5] | 1 563 249 | 325 148 | 949 786 | 139 438 |
| 1999-00 | 1 693 399 | 281 147 | 1 058 187 | 125 050 |
| 2000-01 | 1 780 259 | 270 796 | 1 236 093 | 122 365 |
| 2001-02 | 1 889 207 | 282 521 | 1 339 981 | 132 651 |
| 2002-03 | 1 997 356 | 274 536 | 1 452 672 | 136 592 |
| 2003-04 | 2 089 090 | 261 933 | 1 535 227 | 133 656 |
| 2004-05 | 2 133 656 | 253 858 | 1 580 345 | 131 678 |
| 2005-06 | 2 202 777 | 276 102 | 1 647 453 | 146 171 |
| 2006-07 | 2 246 563 | 308 597 | 1 686 044 | 162 856 |

# 选定年度估价册及地租登记册的估价物业单位及应课差饷租值

| 年度[1] | 估价册 | | 地租登记册 | |
|---|---|---|---|---|
| | 估价物业单位（数量） | 应课差饷租值（百万元） | 估价物业单位（数量） | 应课差饷租值（百万元） |
| 2007-08 | 2 284 830 | 340 568 | 1 728 617 | 179 563 |
| 2008-09 | 2 309 837 | 375 765 | 1 756 760 | 201 757 |
| 2009-10 | 2 332 208 | 368 702 | 1 782 712 | 199 437 |
| 2010-11 | 2 350 445 | 378 143 | 1 802 091 | 213 893 |
| 2011-12 | 2 369 205 | 425 392 | 1 822 546 | 249 740 |
| 2012-13 | 2 385 288 | 475 434 | 1 839 604 | 273 884 |
| 2013-14 | 2 400 530 | 527 852 | 1 856 093 | 304 296 |
| 2014-15 | 2 418 892 | 564 221 | 1 874 794 | 326 912 |
| 2015-16 | 2 434 626 | 608 615 | 1 890 447 | 354 146 |
| 2016-17 | 2 454 450 | 641 304 | 1 909 952 | 379 573 |
| 2017-18 | 2 477 584 | 653 775 | 1 930 489 | 389 352 |

注

(1) 估价物业单位的数量及其应课差饷租值的总值均以有关年度开始作为计算的基准。

(2) 1845 及 1850 年的估价物业单位数量相等于整幢大厦的数量。

(3) 下列的旧档案已遗失或记錄不全：

- 1875 及 1901 年估价物业或大厦的数量；及
- 1845、1850、1858 及 1875 年的应课差饷租值总值。

(4) 估价物业单位的数量在 1941 至 1945 年太平洋战争期间有所减少，即由 1940-41 年度的 35 962 个减至 1947-48 年度的 27 581 个，主要原因是受炸弹摧毁所致。

(5) 首部地租登记册于 1997 年 6 月 28 日生效。

# 过去 20 年估价册及地租登记册的估价物业单位数量及应课差饷租值
（截至各个年度的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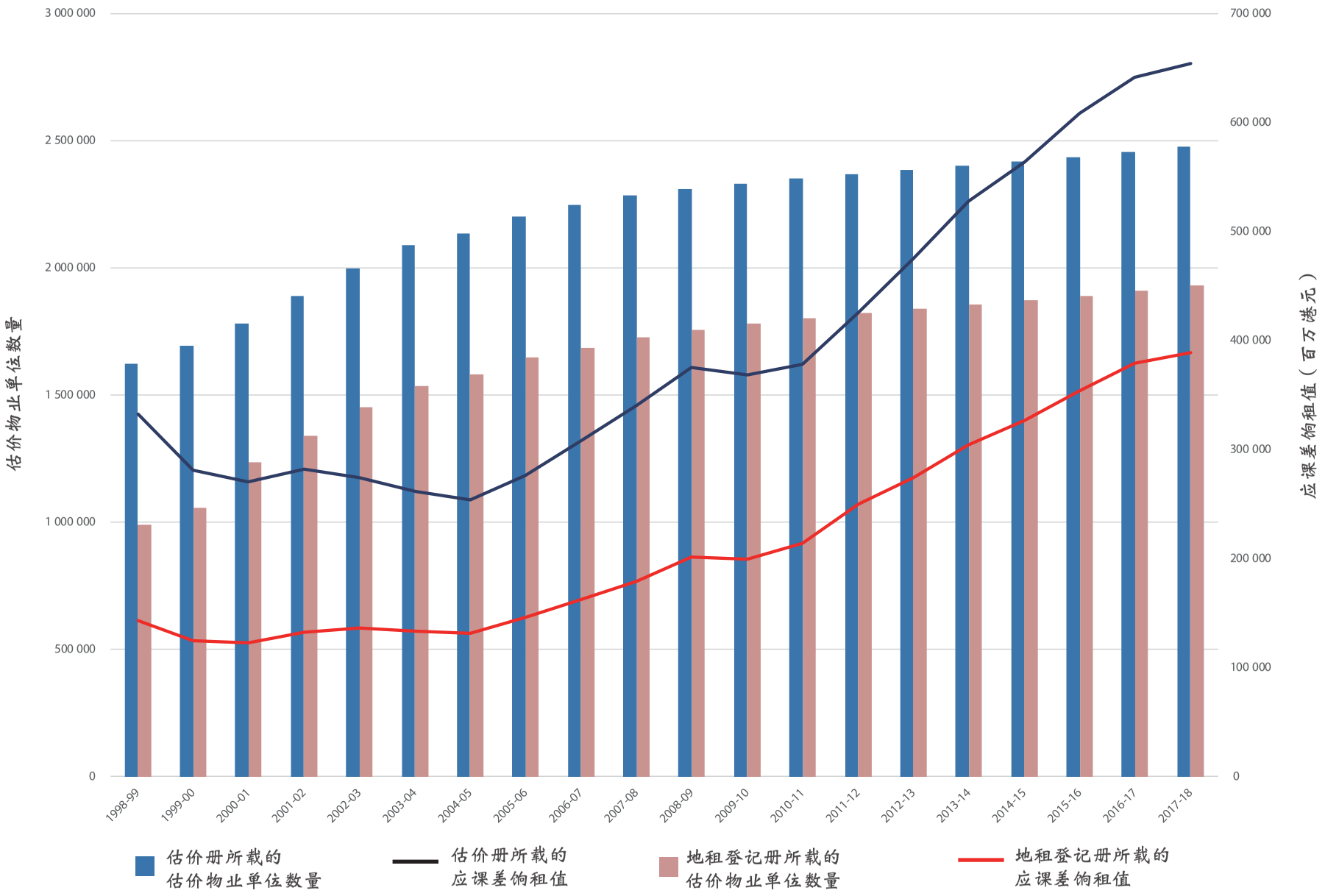

# 1984 年 4 月 1 日至今的指定依据日期

| 重估应课差饷租值生效日期 | 指定依据日期 |
|---|---|
| 1984 年 4 月 1 日 | 1983 年 7 月 1 日 |
| 1988 年 4 月 1 日 | 1986 年 10 月 1 日 |
| 1991 年 4 月 1 日 | 1990 年 7 月 1 日 |
| 1994 年 4 月 1 日 | 1993 年 7 月 1 日 |
| 1997 年 4 月 1 日 | 1996 年 7 月 1 日 |
| 1999 年 4 月 1 日 | 1998 年 10 月 1 日 |
| 2000 年 4 月 1 日 | 1999 年 10 月 1 日 |
| 2001 年 4 月 1 日 | 2000 年 10 月 1 日 |
| 2002 年 4 月 1 日 | 2001 年 10 月 1 日 |
| 2003 年 4 月 1 日 | 2002 年 10 月 1 日 |
| 2004 年 4 月 1 日 | 2003 年 10 月 1 日 |
| 2005 年 4 月 1 日 | 2004 年 10 月 1 日 |
| 2006 年 4 月 1 日 | 2005 年 10 月 1 日 |
| 2007 年 4 月 1 日 | 2006 年 10 月 1 日 |
| 2008 年 4 月 1 日 | 2007 年 10 月 1 日 |
| 2009 年 4 月 1 日 | 2008 年 10 月 1 日 |
| 2010 年 4 月 1 日 | 2009 年 10 月 1 日 |
| 2011 年 4 月 1 日 | 2010 年 10 月 1 日 |
| 2012 年 4 月 1 日 | 2011 年 10 月 1 日 |
| 2013 年 4 月 1 日 | 2012 年 10 月 1 日 |
| 2014 年 4 月 1 日 | 2013 年 10 月 1 日 |
| 2015 年 4 月 1 日 | 2014 年 10 月 1 日 |
| 2016 年 4 月 1 日 | 2015 年 10 月 1 日 |
| 2017 年 4 月 1 日 | 2016 年 10 月 1 日 |
| 2018 年 4 月 1 日 | 2017 年 10 月 1 日 |

《1981 年差饷（修订）条例》的厘订，开创了于重估应课差饷租值时，一项指定依据日期的新概念。该条例赋予总督法定的权力，在颁令编制新估价册的同时，亦可指定一个依据日期，作为重估应课差饷租值之用。首部按照此新概念编制而成的估价册于 1984 年 4 月 1 日生效。

# 1931 年至今的差饷征收率

| 生效日期 | 市区 市政局 一般差饷 (%) | 市区 市政局 差饷 (%) | 市区 市政局 总计 (%) | 新界 区域市政局 一般差饷 (%) | 新界 区域市政局 差饷 (%) | 新界 区域市政局 总计 (%) |
|---|---|---|---|---|---|---|
| 1931 年 7 月 1 日 | 17 (1) | - | 17 (1) | - | - | - |
| 1956 年 4 月 1 日 | 17 | - | 17 | 11 | - | 11 |
| 1973 年 4 月 1 日 | 9 | 6 | 15 | 11 | - | 11 |
| 1974 年 4 月 1 日 | 9 | 6 | 15 | 15 | - | 15 |
| 1975 年 4 月 1 日 | 11 | 6 | 17 | 17 | - | 17 |
| 1976 年 4 月 1 日 | 12 | 6 | 18 | 18 | - | 18 |
| 1977 年 4 月 1 日 | 7.5 | 4 | 11.5 | 11 | - | 11 |
| 1982 年 4 月 1 日 | 3.5 | 8 | 11.5 | 11 | - | 11 |
| 1983 年 4 月 1 日 | 5.5 | 8 | 13.5 | 13.5 | - | 13.5 |
| 1984 年 4 月 1 日 | 3 | 2.5 | 5.5 | 5.5 | - | 5.5 |
| 1986 年 4 月 1 日 | 2.5 | 3.5 | 6 | - | 6 | 6 |
| 1988 年 4 月 1 日 | 2.5 | 3.5 | 6 | - | 6 | 6 |
| 1990 年 4 月 1 日 | 4 | 3.5 | 7.5 | 1.5 | 6 | 7.5 |
| 1991 年 4 月 1 日 | 2.5 | 3 | 5.5 | 1.75 | 3.75 | 5.5 |
| 1994 年 4 月 1 日 | 2.7 | 2.8 | 5.5 | 1.1 | 4.4 | 5.5 |
| 1997 年 4 月 1 日 | 2.4 | 2.6 | 5 | 0.8 | 4.2 | 5 |
| 1998 年 4 月 1 日 | 1.9 | 2.6 | 4.5 | 0.3 | 4.2 | 4.5 |
| 1999 年 4 月 1 日 | 2.4 | 2.6 | 5 | 0.8 | 4.2 | 5 |
| 2000 年 4 月 1 日至现在 | 5 | 市政局和区域市政局于 2000 年 1 月 1 日解散。此后，所征收的全部差饷均归纳为一般差饷，而全港所有地区的差饷征收率均相同。 | | | | |

注

(1) 自 1931 年起，市区物业的差饷征收率为 17%，此后一直维持不变，只有在太平洋战争结束后的短暂期间（由 1945 年 10 月 1 日至 1946 年 9 月 30 日），由于自来水供应有待恢复而稍作调整。在日占时期，所有物业均无须缴付差饷。

(2) 由 1935 至 1955 年，元朗、大埔及荃湾实施了特别的差饷征收制度。

(3) 区域市政局差饷由 1986 年 4 月 1 日起引入。

(4) 由 1974 年 4 月 1 日至 1983 年 3 月 31 日，青衣岛等地区（E 地区）的差饷征收率为 11%，期间一直维持不变。至于新界各差饷征收区（F 至 S 地区）的差饷征收率则每年不同，因为在 1976 年开始，政府在该等地区实施一套「渐进式」征收制度。然而，所有以「渐进式」征收差饷的安排于 1985 年 4 月 1 日已告完成。

# 差饷宽减措施
## （1998-99 财政年度至今）

| 财政年度 [1] | 各财政年度所适用的季度 | 每个物业单位于各个适用季度的差饷宽减上限 |
|---|---|---|
| 1998-99 | 第一季 | 季度差饷征收额的 100% |
| 1999-00 | 第二季 | 季度差饷征收额的 50% |
| 2000-01 | - | - |
| 2001-02 | 第四季 | $2 000 |
| 2002-03 | 第一、二及三季 | $5 000 |
| 2003-04 | 第二季 | $1 250（住宅物业）<br>$5 000（非住宅物业） |
| 2004-05 | - | - |
| 2005-06 | - | - |
| 2006-07 | - | - |
| 2007-08 | 第一、二及四季 | $5 000 |
| 2008-09 | 全部四个季度 | $5 000 |
| 2009-10 | 全部四个季度 | $1 500 |
| 2010-11 | 全部四个季度 | $1 500 |
| 2011-12 | 全部四个季度 | $1 500 |
| 2012-13 | 全部四个季度 | $2 500 |
| 2013-14 | 全部四个季度 | $1 500 |
| 2014-15 | 第一及二季 | $1 500 |
| 2015-16 | 第一及二季 | $2 500 |
| 2016-17 | 全部四个季度 | $1 000 |
| 2017-18 | 全部四个季度 | $1 000 |
| 2018-19 | 全部四个季度 [2] | $2 500 [2] |

注

(1) 财政年度为由某一年份的 4 月 1 日起计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

(2) 该建议由财政司司长于《2018-19 财政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中公布，但仍有待立法会表决通过。（补记：上述预算案已于 2018 年 5 月表决通过。）

# 选定年度的差饷收入、根据第 515 章征收的地租收入及差饷宽减额

| 年份 | 差饷收入（元） | 差饷宽减额（百万元） | 根据第 515 章征收的地租收入（元） |
|---|---|---|---|
| 1845 | 2 540[1] | | |
| 1850 | 12 500[1] | | |
| 1858 | 63 750[1] | | |
| 1860 | 76 905[1] | | |
| 1875 | 186 100[1] | | |
| 1888-89 | 377 490 | | |
| 1901 | 708 360 | | |
| 1925 | 3 297 790 | | |
| 1940-41 | 7 377 150 | | |
| 1947-48 | 9 984 660 | | |
| 1950-51 | 27 253 350 | | |
| 1956-57 | 56 706 450 | | |
| 1961-62 | 116 298 750 | | |
| 1965-66 | 224 022 850 | | |
| 1973-74[2] | 576 205 190 | | |
| 1977-78 | 1 068 875 730 | | |
| 1981-82 | 1 490 691 690 | | |
| 1984-85 | 2 354 346 260 | | |
| 1988-89 | 4 812 441 960 | | |
| 1991-92[3] | 8 394 004 000 | | |
| 1994-95 | 12 587 107 000 | | |
| 1997-98 | 16 340 808 000 | | 3 101 944 000 |
| 1999-00[4] | 12 766 644 000[5] | 1 753 | 4 023 483 000 |
| 2000-01 | 14 428 229 000 | | 4 176 132 000 |
| 2001-02 | 12 727 140 000[5] | 2 094 | 4 563 398 000 |
| 2002-03 | 8 923 261 000[5] | 5 091 | 4 298 079 000 |
| 2003-04 | 11 166 687 000[5] | 1 986 | 4 091 055 000 |
| 2004-05 | 12 640 083 000 | | 3 930 629 000 |

# 选定年度的差饷收入、根据第 515 章征收的地租收入及差饷宽减额

| 年份 | 差饷收入（元） | 差饷宽减额（百万元） | 根据第 515 章征收的地租收入（元） |
|---|---|---|---|
| 2005-06 | 14 146 318 000 | | 4 726 586 000 |
| 2006-07 | 15 467 273 000 | | 5 744 319 000 |
| 2007-08 | 9 494 544 000(5) | 7 839 | 5 810 879 000 |
| 2008-09 | 7 174 835 000(5) | 11 260 | 5 943 721 000 |
| 2009-10 | 9 957 161 000(5) | 8 473 | 5 867 677 000 |
| 2010-11 | 8 955 850 000(5) | 8 932 | 6 304 693 000 |
| 2011-12 | 9 722 268 000(5) | 9 930 | 6 470 471 000 |
| 2012-13 | 11 204 421 000(5) | 12 522 | 7 856 697 000 |
| 2013-14 | 14 911 481 000(5) | 11 570 | 8 591 432 000 |
| 2014-15 | 22 272 387 000(5) | 6 138 | 9 288 941 000 |
| 2015-16 | 22 733 427 000(5) | 7 767 | 10 222 291 000 |
| 2016-17 | 21 250 000 000(5) (6) | 10 518 | 10 654 000 000(6) |

注

(1) 1845、1850、1858、1860 及 1875 年的差饷收入均以英镑入帐，而表列的港元单位则以 1 英镑可换取 4.80 港元的兑换率计算。

(2) 自 1973-74 年度起，差饷收入包括市政局差饷。

(3) 自 1991-92 年度起，所有差饷收入已化为准确至千位数的近似值。

(4) 由于临时市政局及临时区域市政局已解散，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的差饷收入均拨归政府一般收入的帐目内。

(5) 1999-2000、2001-02、2002-03、2003-04，以及 2007-08 至 2016-17 年度的差饷收入已撇除有关年度的差饷宽减额。

(6) 估计数字。（补记：2016-17 年度差饷的实际收入为 21 250 102 000 元，而地租的实际收入为 10 654 187 000 元。有关资料已于《2018-19 财政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中公布。）

# 过去 20 年的差饷收入、根据第 515 章征收的地租收入及差饷宽减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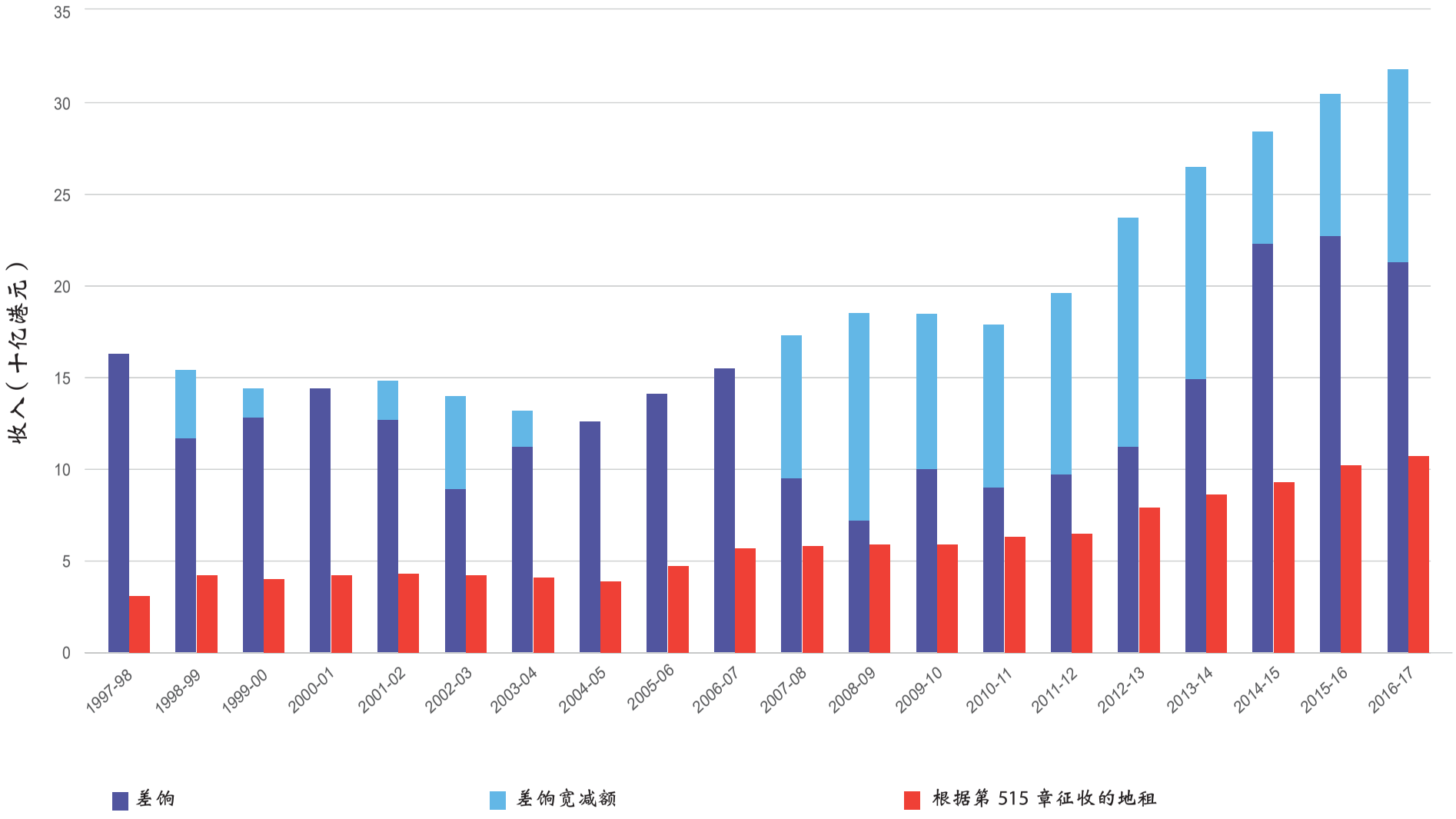

# 过去 20 年的差饷及／或地租帐目
## （截至各个年度的 4 月 1 日）

| 年份 | 差饷及地租（数量） | 只计差饷（数量） | 只计地租（数量） |
|---|---|---|---|
| 1998-99 | 918 046 | 680 573 | 26 721 |
| 1999-00 | 976 286 | 697 611 | 40 784 |
| 2000-01 | 1 036 063 | 719 683 | 58 549 |
| 2001-02 | 1 113 147 | 730 130 | 64 224 |
| 2002-03 | 1 228 706 | 746 375 | 83 060 |
| 2003-04 | 1 285 753 | 763 211 | 93 896 |
| 2004-05 | 1 324 257 | 763 426 | 94 062 |
| 2005-06 | 1 351 464 | 786 060 | 123 154 |
| 2006-07 | 1 393 223 | 799 726 | 130 745 |
| 2007-08 | 1 427 917 | 807 559 | 142 748 |
| 2008-09 | 1 455 988 | 813 880 | 137 570 |
| 2009-10 | 1 474 214 | 816 475 | 138 568 |
| 2010-11 | 1 492 278 | 816 566 | 138 948 |
| 2011-12 | 1 515 622 | 814 753 | 138 196 |
| 2012-13 | 1 536 878 | 812 460 | 135 124 |
| 2013-14 | 1 554 669 | 809 702 | 133 359 |
| 2014-15 | 1 573 048 | 806 391 | 129 876 |
| 2015-16 | 1 595 726 | 804 424 | 127 415 |
| 2016-17 | 1 614 317 | 802 672 | 125 266 |
| 2017-18 | 1 637 350 | 803 003 | 123 335 |

注

上表撇除应课差饷租值不超逾 3 000 元（即「最低应课差饷租值」）的物业单位。

# 过去 20 年差饷及／或地租帐目的数量
（截至各个年度的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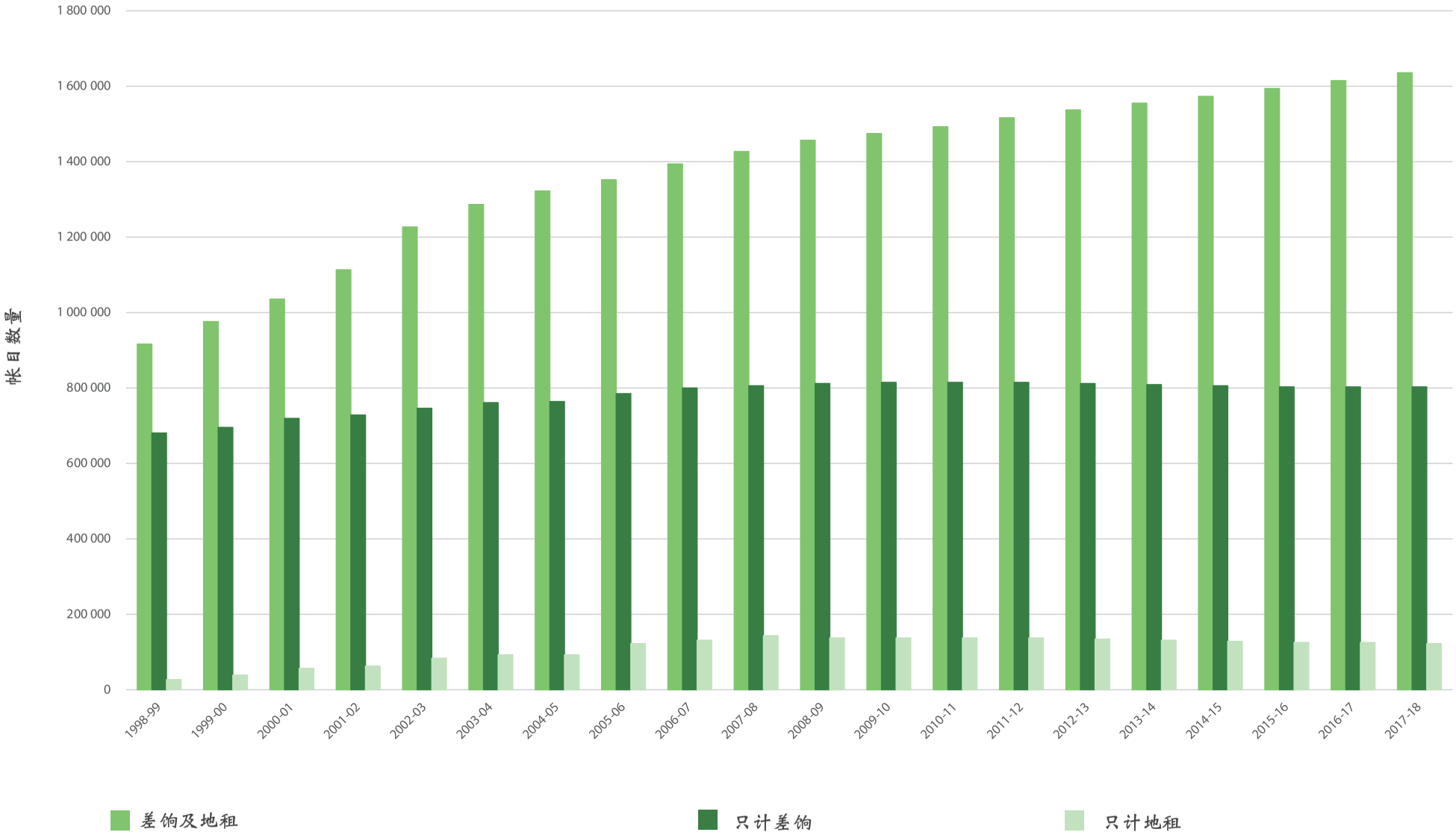

差饷物业估价署
中国香港
九龙长沙湾道 303 号
长沙湾政府合署 15 楼

网址：www.rvd.gov.hk

免责声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差饷物业估价署已尽力确保本刊物内容为最新及准确无误。对于本刊物内容上的任何误差或遗漏，或因使用本刊物的任何资料，或根据此等资料所作的任何意見而可能直接或间接引致的任何损失、行动或不行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概不负责。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差饷物业估价署